# 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六之三十八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六

## 哀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名蔣。定公之子。敬王二十六年卽位。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終矣。二十七年薨。謚法。恭仁短折曰哀。

丁未 敬王二十六年。

**元年** 晉定十八年。齊景五十四年。衛靈四十一年。蔡昭二十五年。鄭聲七年。曹陽八年。陳閔八年。杞僖十二年。宋景二十三年。秦惠七年。楚昭二十二年。吳夫差二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集說 趙氏鵬飛曰。繼正。

#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 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於吳。

集說 杜氏預曰。隨世服於楚。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　家氏鉉翁曰。入郢者。吳也。撻平王之墓者。亦吳也。楚不能報之於彊吳。而摟二三小國。以釋憾於蔡。謂之復讎。而讎卒不能復也。前年滅頓。去年滅胡。今又以兵加蔡。其志在於蠶食小國以爲利。春秋奚取哉。　李氏廉曰。楚蔡之交兵。止於此。　汪氏克寬曰。楚昭圍蔡。未足以爲善。文定以宋高宗不復金國之讎。故拳拳以復讎爲說。此朱子所謂以義理穿鑿者也。　王氏樵曰。今案蔡人男女以辨。則是

降也。使疆於江汝之間。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滅不言入。陳嘗縣之矣。而不書曰滅。入不言圍。鄭入自皇門至於逵路矣。而但書曰圍。不使楚盡其虐而滿其辭也。聖人之微意也。胡康侯謂蔡嘗以吳師入郢。昭王奔隨。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楚至是而報之。而春秋書之略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噫。此亦大失春秋之旨矣。入郢者。吳也。壞宗廟。徙陳器。撻其父之墓。處其宮而欲妻其母者。又吳也。不能報吳而釋憾於蔡。楚既可笑矣。乃春秋亦從而成之。謂蔡宜得報。而楚之復讎爲可恕。不亦悖乎。且誘殺蔡侯般而滅其國。用隱大子於岡山。以一裘之故。拘昭侯於南郢。數年而後歸。蔡之讎楚。豈下於入郢。使若所爲者。蔡人親爲之。始可謂楚宜得報。而蔡之復讎爲可恕。令事出於吳。而蔡無與。蔡不能報。而天假手於吳。出乎爾者反乎爾。正可以爲疆而無道之戒。乃以

復讎恕之。孰謂春秋有是法哉。

附錄左傳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三月。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夫椒。杜注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通典。包山。一名夫椒山。卽西洞庭山也。今在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會稽。杜注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水經注。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周禮所謂揚州之鎭也。在今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虞。杜注梁國有虞縣。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南三里有故虞城。本舊縣址。古虞國也。綸。杜注虞邑。今虞城縣東南三十五里有故綸城是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郊牛下穀有角字

【穀梁】此該之變而道之也。於變之中。又有言焉。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彊也。卜免牲者。吉則免之。不吉則

否。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有變而不郊。故免卜牛也。巳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禮。與其亡也寧有。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後左右之。子之所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一月。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小不備。可也。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胡傳】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此成王諒陰之時。位冢宰。攝國政。行天子之事也。魯何以得郊。成王追

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而欲尊魯。故賜以重祭。得郊
禘大雩。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
矣。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
也哉。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先
祖。此定禮也。今魯得郊。以爲常事。春秋欲削而不書。則
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
失禮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於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
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爲後世戒。其垂
訓之義
大矣。

【集說】高氏閌曰。魯不當郊。故天示變以警之。而改卜牛。
是違天也。雖改卜牛。猶非郊時。況公斬然在衰經
之中。輒行天子之禮。以見上帝。可乎。 李氏廉曰。春秋
書郊。止此。故穀梁於此備言之。其義有得有失。 汪氏
克寬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
服而從吉。則爲不孝於親。矧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

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蕆事。則爲不敬於天。一舉而犯三不韙焉。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於此者也。宣三年。匡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雖曰廢郊。其罪與哀公等爾。

**附錄左傳**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吳之入楚也。使名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況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修舊怨也。

秋齊侯衛侯伐晉

左傳 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棘蒲。晉地。今趙州城中有棘蒲社。

集說 許氏翰曰。晉爲霸主。而諸侯至於合從以伐之。春秋特書。以著列國之無霸也。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衆伐。霸統亡矣。王道既盡。霸統復亡。春秋之變至是而窮矣。 高氏閌曰。五氏垂葭之役。聖人書次以存晉。晉至是益衰。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以傳考之。魯及鮮虞之師在焉。春秋以齊衛首惡。故沒魯而略鮮虞也。蓋晉自召陵之役。不能得楚。而蔡昭公以吳子勝於是齊衛鄭背之。已而我睦齊鄭。宋人效之。俱叛晉者也。文公之業。掃地盡矣。至於黃池之會。吳人爭長。雖欲爲成景悼厲之世。且不可得矣。悲夫。 陳氏傅良曰。伐夷

儀不書。書次五氏。伐河內不書。書次垂葭。公會齊衛於
牽。帥狄師襲晉。戰於絳中。猶不書也。諸侯之無霸。春秋
誠有不忍書也。必於是而後書。春秋蓋將終焉。是故。春
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
侯無霸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家氏鉉翁曰。據傳。
救范中行也。齊景公輔范中行以抗君。奬衛輒以捍父。
所謂日暮途窮。倒行逆施者也。李氏廉曰。自晉文與
伯以來。除秦晉之爭外。與國伐晉者止三。文元年。衛人
伐晉。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衛。遂伐晉。雖一時諸侯之玩
伯。然春秋於衛書人。於齊書遂。尚未絕晉也。至是而直
書二國伐晉。晉無異於列國矣。故此條。陳氏許氏得之。
汪氏克寬曰。前此齊衛五氏之次。伐夷儀。垂葭之次。
伐河內。蓋皆遣偏師伐晉。而二君次止爲之援。春秋皆
不書伐。非諱之也。二君實未嘗親帥師以攻晉。但頓兵
次止。以觀其可攻與否。故皆書次。以著其無名妄動之
罪。今此竝書齊侯衛侯。而以伐晉爲文者。著伯統之絕

而受諸侯之兵。且誅齊衛之黨叛臣而陵霸國也。夫范中行。晉之卿也。卿叛而不能制。豈足爲諸侯盟主乎。無惑乎齊衛之同伐矣。然天下之惡。一也。不令之臣。實人人之所同惡。今乃棄君助臣。不亦傎乎。書曰。齊侯衛侯伐晉。交貶之也。自是晉不復能有爲。又二十年。吳人主會於黃池。而春秋終矣。

**附錄左傳**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

安能敗我。

##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說 高氏閌曰。觀定公之末。邾之事魯至矣。去歲。邾子來奔喪。今逾年。而遽伐之。蓋魯人謀邾。利取其田。不復知有禮義也。黃氏仲炎曰。邾子方朝魯。又奔魯喪。所以奉魯者至矣。無故而伐之。何哉。蓋亂世之人。行如禽獸。弱之肉。彊之食也。趙氏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自拔之盟。疆場寧謐。未嘗以一兵相遺也。邾亦事魯爲勤。會公于此蒲。朝公於魯。定公之薨。訃及其庭。倒屣而奔喪。其亦腆矣。邾魯之好。實出定公之志。諸大夫不欲也。故公未瞑目而城漆。哀公卽位。席未卽溫。而仲孫何忌伐邾。何先君撫之厚。而嗣君虐之速哉。非公意也。諸大夫之意也。明年。三大夫竝出而取其田。終哀公之世。虐之無所不至。邾何負於魯哉。以邾邇於魯。利

其土地也。家氏鉉翁曰。定公之薨。邾子奔喪。戚死者以感動生者。冀其不爲侵暴爾。曾幾何日。何忌以兵伐之。自是三家更將迭出。殆無虛歲。皆季氏利邾之土疆。期盡乃已。仲與叔。羽翼之也。

**附錄左傳** 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戊申 敬王二十七年

## 二年

晉定十九年。齊景五十五年。衛靈四十二年。蔡昭二十六年。鄭聲八年。曹陽九年。陳閔九年。杞僖十三年。宋景二十四年。秦惠八年。楚昭二十三年。吳夫差三年。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漷火虢反又音郭 書盟止此。

句繹。杜注邾地。應在今山東

兗州府
鄒縣境。

**左傳** 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絞。杜注邾邑。當在兗州府滕縣境。

**穀梁** 取漷東田。漷東未盡也。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三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所得也。

曷爲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竝將。魯

**胡傳** 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辱焉。不知以禮爲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彊與之盟。不知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罪。三人伐。則曷爲二人盟。盟者。各盟其所得也。莫彊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

公孫陽虎因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

**集說** 石氏介曰定哀之世吳楚爭彊越又寖起諸侯見伐者數四也晉衞齊又數侵伐魯既叛晉又結怨於齊所與厚者邾滕杞而已魯公之立邾未嘗廢朝薨未嘗無會而前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今又三大夫取其田要之盟又四年而公又親入以其君來此邾人所以弗堪致吳之伐我齊取我田也內之惡見矣時政皆在三子不由公出 師氏協曰前此嘗取邾田自漷水矣今又取其漷東之田猶以爲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於盡取而後已可知也以區區之邾國而魯兩納其叛人之邑三取其田時無王霸彊陵弱之亂至於如此 高氏閌曰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非能行禮也知三家者欲并其地故事魯不敢不恭然卒不免故元年伐邾至是三卿同伐而取漷沂之田入春秋未有伐國取田者也 陳氏傅良曰自是內外盟

皆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七年鄫衍盟吳。不書。八年萊門盟吳。不書。甚者。十二年會于鄖。雖三國盟。亦不書。家氏鉉翁曰。三卿自將。不假他族爲帥。兵皆其兵。將皆其將。國愈不可爲矣。書取鄟東田。及沂西田。著魯人逐利而不知止也。三家俱出。二氏獨盟。見季氏滅邾乃已。此春秋所以誅也。 鄭氏玉曰。季氏志在滅邾。二田不足克其欲。故以田與叔仲。使二氏與邾盟。季氏不盟者。一則不屑與盟。以示其汰。二則包藏禍心。欲入邾而未肯盟也。 汪氏克寛曰。內臣竝使。始於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之如齊。而未嘗竝將也。內臣竝將。始於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之戰鞌。而未嘗竝會也。內臣竝會。始於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之會吳。而未嘗竝盟也。今此三卿竝將。以伐國取地。二卿又竝盟他國之君。是魯之諸卿。與列國諸侯無異。大夫之彊僭。極於此時矣。前此昭十一年。仲孫貜嘗盟邾子。而非魯志也。定三年。何忌盟拔。雖魯之志。而一卿獨盟之

耳。今三卿以兵攻之。奪取其地。而二卿又脅之以盟。陵
弱之暴。豈不太甚乎。盟蔑與句繹。爲春秋書盟之始終。
於此可以考世變矣。郝氏敬曰。季
孫不盟。志未厭也。明年。遂復圖邾。

案 邾者。魯之附庸。最近且親。不待講好修睦。而自有一
體之誼。此而疑貳。則天下之邦交。其何禮義忠信之有。
故春秋書盟。始於
蔑。而終於句繹也。

## 夏四月丙子衞侯元卒

左傳 初。衞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
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
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衞靈公卒。夫人曰。命
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
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
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

【集說】季氏本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主威不立。盜殺其兄。家政不修。妻逐其子。事無名而興遠役。行無信而名敵兵。不亡。幸矣。王氏樵曰。甚矣。衛靈公之惛也。彼不恥名宋朝固不難逐蒯聵也。蒯聵之奔。於今四年。惟罪狀未明。故太子之位猶未絕。而所欲立者。猶未定也。死而乃以遺命立郢。宜郢之不肯居。而後日蒯聵與輒之爭。有所藉口也。非靈公之罪而何哉。

## 滕子來朝

滕朝止此。諸侯來朝亦止此。

【集說】汪氏克寬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成公朝魯。三十一年。會葬。定十五年。頃公再會葬。至是復朝。不朝之中。七十有三年矣。諸國之朝。滕杞曹邾。居多。杞之朝七。而止於成十八年。曹之朝五。而止於襄二十一年。小邾之朝亦五。而止於昭十七年。邾之朝七。而止於定十五年。滕之朝五。始於隱十一年。而止於

是年。滕與魯。皆侯國。而自隱至哀。栖栖於兩觀之間。蓋微弱甚矣。

##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左傳】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胡傳】世子不言納。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謂之儲副。則無所事乎納矣。凡公子出奔。復而得國者。其順且易。則曰歸。有奉焉。則曰自。其難也。則曰入。不稱納矣。況世子哉。今趙鞅帥師。以蒯聵復國。而書納者。見蒯聵無道。爲國人之所不受也。國人不受而稱世子者。罪衛人之拒之也。所以然者。緣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立他子。及公之卒。大臣又未嘗謀於國人。數蒯聵之罪。選公子之賢者。以主其國。乃從輒之所欲而君之。

以子拒父。此其所以稱世子也。人莫不愛其親。而志於殺。莫不敬其父。而忘其喪。莫不慈其子。欲其子之富且貴也。而奪其位。蒯聵之於天理。逆矣。何疑於廢黜。然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而與之爭。可乎。故特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於趙鞅帥師之下。而鞅不知義。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罪皆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于戚。其言于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於衛也。案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不書入於衛。何休曰。據弗克納。言於邾婁。非也。彼以弗克納。故得言於邾婁耳。此但得入戚。未得入衛。故不得言衛。亦其理自然。何以

見父得有子乎。凡父得有子。子不得有父。其言則是也。其於說經則非也。陳氏傅良曰。于戚內弗受也。輒拒父也。後十三年。而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則是輒拒父也。黃氏仲炎曰。衛世子蒯聵。得罪於父靈公以出。被天下不孝之名。不能爲申生之死。幸其父沒。入其國以爭君位。是蒯聵之無父也。輒蒯聵之子也。父逐於外。不能號慕毀瘠。以感動王父而復之位。王父死而已立。曾不以父亡未復爲辭。及蒯聵求入。輒拒而不受。甚者以兵圍之。是輒之無父。又甚於蒯聵也。父子天性。而絕滅至此。其與梟獍奚別。哉。故春秋備書蒯聵求納。衛師圍戚之事。以著父子相戕之禍。爲後世戒。明矣。李氏廉曰。程子曰。蒯聵得罪於父。不得復立。輒亦不得背父而不與其國。爲輒計者。委於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此說得之。大抵蒯聵父子一段。胡氏圍戚下一條說極正。但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使聵果有殺母之事。則罪在必誅。天

地所不容。不論靈公有命無命。決無得國之理。亦何必曲折如此。郜氏寶曰。輒有父。聵亦有父。以位則聵。以命則郢。輒之拒聵。吁。其甚哉。聵之殺母。其將乎。未可知也。父喪不哀。而惟位之利。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聵無父。輒亦無父。王氏樵曰。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大臣與國人。請於天王方伯。斷以大義。擇其所立則可。輒與國人。據國拒父。則胥於亂矣。故書帥師書納于戚。見其見敵於衛。亦以著輒與國人之罪也。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公作栗 又作秩

**左傳**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樂丁曰。

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於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麇之。吏詰之。御對曰。痁作而伏。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絶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於車中。獲其蠭旗。大

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傁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蠭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既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大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靷將絕。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駕而乘材。兩靷皆絕。

鐵上。杜注。鐵丘。名。在戚城南。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有戚城。其南爲王合里。即鐵丘也。

【集說】家氏鉉翁曰。鞅圍范中行。鄭罕達以師救之。鞅爲主。達來戰。客也。書及。所以辨主客。謂鞅爲兵首而書及。其不然歟。晉國盛時。兵行天下。莫之敢攖。今鄭人以偏師至。幸而勝之。書晉鞅帥師及鄭達帥師戰。言其

敵也。卑晉而罪鄭也。李氏廉曰。春秋舍齊秦楚外。無能與晉戰者。蓋無能與晉敵也。今以蕞爾之鄭。而晉趙鞅及之戰。雖勝。不武矣。書而夷晉於列國也。況趙鞅既勝而爭功。故羣下皆自伐。其不復振也。宜哉。汪氏克寬曰。鄭之黨叛人。固罪也。然鞅不思所以致亂者。已實爲之。苟能引咎責躬。改過遷善。返國權於其君。修明政事。復興伯業。則諸侯畏之。范中行將覆亡是懼。焉敢怙亂。今乃納蒯聵而見拒於衛。遇鄭師而震慄失措。既而幸勝。且以雋功。相與矜夸。不思黷武勤民。構怨與國。以力勝人。奚足恃乎。春秋以趙鞅主乎是戰。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王氏樵曰。皆言帥師。其衆敵也。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鄭黨叛人。趙鞅以亂禦亂。故春秋以趙鞅主乎是戰也。

# 冬十月葬衛靈公

集說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蒯聵之亂故也。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書遷止此。

左傳 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胡傳 州來。吳所滅也。蔡雖請遷於吳。而中悔。吳人如蔡納聘而師畢入。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如此。則實吳人之所遷也。而經以自遷爲文何也。楚既降蔡。使疆於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復背楚請遷於吳。而又自悔也。其謀之不臧甚矣。夫遷國大事也。盤庚五遷。利害甚明。衆猶胥怨。不適有居。至於丁寧反覆。播告之修而後定也。今蔡。介於吳楚一大國之間。背楚誑吳。及其事急。又委罪於執政。其誰之咎也。故經以

自遷爲文。而殺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於吳爲非者乎。而委之罪以說。誰敢有復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哉。

**集說** 許氏翰曰。蔡悔請遷。及吳師入而委罪於駟焉。稱國以殺。殺無罪也。聖人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而況於國乎。故蔡自殺公子駟。上下危疑。遂以禍敗。高氏閌曰。初。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蔡叔以叛被誅。成王復以封其子。及平侯卒。徙於新蔡。至昭侯。乃徙九江下蔡。卽州來是也。姚氏舜牧曰。蔡初不自量。受命於楚而背楚。既不自安。請遷於吳而誑吳。及其事急。殺執政以爲解。其何以令一國哉。經書蔡遷于州來。不與其能遷也。書殺大夫公子駟。不與其能殺也。

己酉 敬王二十八年

## 三年

晉定二十年。齊景五十六年。衛出公輒元年。蔡昭二十七年。鄭聲九年。曹陽十年。陳

閔十年。杞僖十四年。宋景二十五年。秦惠九年。楚昭二十四年。吴夫差四年。

#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左傳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

穀梁 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於衛者。子不有父也。

胡傳 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爲首。罪齊人與衛之爲惡而黨之也。公孫文仲主兵以伐鄭而序宋爲首以誅殤公。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爲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故冉有謂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伯夷以父命爲尊而讓其弟。叔齊以天倫爲重而讓其兄。仲尼以爲求仁而得仁者也。然則爲輒者柰

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

集說 范氏甯曰江熙曰國夏首兵則應言衛戚今不言者辟子有父也子有父者戚繫衛則爲大夫屬於衛子圍父者謂人倫之道絶故以齊首之　陳氏岳曰先國夏後曼姑是聖人惡其不義以齊爲兵首　劉氏敞曰春秋抑曼姑於齊以明臣之不可侵其君離戚於衛以明子之不可加其父一言而君臣父子之道正矣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故爲曼姑之義宜明言於其君曰子無討父之道臣不足爲三軍將也輒之義亦宜明言於其國曰臣無乘君之禮我不可爲千乘主也若是上讓下競而兵偃不用矣又何其紛紛哉故昔者子路問於仲尼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所謂正名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也君不

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輒與曼姑之事也。不其然歟。許氏翰曰。晉以君臣稱兵。而齊爲臣伐君。衛以父子爭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令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不伯。而將有亂也。高氏閌曰。曼姑爲子圍父。逆亂人倫。莫甚於此。齊國夏帥師助之。故爲惡首。齊與晉爲讎。若蒯聵入。則衛從晉矣。此齊所以助輒也。薛氏季宣曰。佐人之子。攻人之父。齊之罪。有浮於衛也。黃氏仲炎曰。齊景公爲衛輒圍蒯聵于戚。蓋助逆子以圍父也。無父子之義矣。鄭氏玉曰。蒯聵無弒母之事。輒迎而立之。有弒母之事。輒當致國於公子之賢者。以身從父。可也。豈有據國拒父者乎。李氏廉曰。衛石曼姑圍戚。與宋華元圍宋彭城相對。然宋事以晉首兵者。善晉之討逆也。衛事以齊首兵者。不以子圍父也。彭城書宋者。正彭城歸於宋也。戚不書衛者。不以子制父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以圍戚爲伯討。然則曷爲不書圍衛戚。與宋彭城比乎。又云。輒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不以家

事辭王事。豈可逆父子之倫而可謂之王法乎。禮記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說之者曰。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弒父之人。蓋子弒父而其子殺之。殺之者之子。又將得而殺之。是聖人之法。教人以父子相殘也。豈理也哉。唐李存孝。以克用養子。叛其父。而請命於朝廷。先儒以爲不可受。蓋知春秋貶國夏之義矣。

案公羊以輒爲可立。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胡傳辨之。以爲輒未受靈公之命。二說皆非也。卽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聵而不容其入乎。胡氏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聵而輔之。尤爲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安有無父之國哉。輒辭位。而爲臣子者。輔輒以正其位可也。輒避父。而爲臣子者。稱兵以拒其父。不可也。今故刪節胡傳。

## 夏四月甲午地震

#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左傳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愼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槀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公羊　何以不言及敵也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言及則祖有尊卑
由我言之則一也

【胡傳】桓僖。親盡矣。其宮何以存。季氏者。出於桓。立於僖。世專魯國之政。其諸以是爲悅而不毀歟。何以不稱及。等也。稱及。則祖有尊卑矣。

【集說】杜氏預曰。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故孔子聞火。知其必桓僖。 孫氏覺曰。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之廟存焉。非禮矣。 高氏閌曰。諸侯五廟。親盡則毀。桓僖不毀。三家者存之。僭天子也。聖人因其災而竝錄之。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 黃氏仲炎曰。桓親盡而廟不毀者。蓋三桓私於其祖也。僖亦親盡也。僖何以不毀。以其存桓。不得不存僖也。故春秋因二宮之災。以著三家之非禮焉爾。 家氏鉉翁曰。季氏悖禮僭上。罪不勝誅。故天災桓僖廟。以示警戒。 李氏廉曰。左氏載此年救火之事。如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

也。此亦見魯爲儒書之國。汪氏克寬曰。家語記孔子對陳侯之言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毀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其廟。而魯不毀。是以天災加之。蓋桓公簒立。無功德可言。季氏存桓僖。初非以其有功德。實所以隆私恩焉耳。又家語記孔子在齊。聞周先王廟災。曰。此必僖王之廟。今考景王之時。上距僖王已八世。僖王在位日淺。亦無功德可稱。其廟亦在當毀。故天災及之。與魯桓僖之廟災。無以異也。然晉之悼公朝於武宮。晉頃公時。獻俘於文宮。則當時諸侯之祖廟。親盡而不毀者。無國無之。故春秋特書桓僖災。以示戒歟。季氏本曰。二宮之災。公羊以爲復立。非也。若復立。當如雉門兩觀書新作矣。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啓公作開　啓陽。杜注琅琊開陽縣。

今山東沂州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本鄅國。後屬魯。名啓陽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黨范氏故懼晉。此年四城。 許氏翰曰。所城近敵。故帥師焉。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鍵。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 季氏本曰。啓陽。故鄅國也。昭十八年。邾人襲鄅。鄅子從帑於邾。其地在邾東鄅。則近於費。魯既取漷東沂西田。邾人不得不以啓陽讓魯矣。故城之。季孫以叔孫附已。故與同城。而地則季孫得之。

# 宋樂髡帥師伐曹

集說 許氏翰曰。宋始窺曹。曹不量力。而奸彊國。不修德而圖大功。則適足以取亡而已。此年樂髡伐。六年向巢伐。七年圍。八年入。而以曹伯陽歸。 高氏閌曰。曹本屬宋。既而叛之。 薛氏季宣曰。討樂大心之亂也。 李氏廉曰。此蓋曹公孫彊爲政之時也。 季氏本曰。曹奉樂大心入蕭以叛宋。方有亂。故且從齊盟。未暇致討。

今聞齊景耄。而無畏於齊。修曹之怨也。

附錄左傳　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

#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左傳　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卽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衞。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

集說　李氏廉曰。朱子曰。康子奪嫡。卽此。

#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集說 杜氏預曰。公子駟之黨。高氏閌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名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歟。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集說 許氏翰曰。句繹之盟。踰年而渝之。師圍其國。雖云邾政不修。有以致寇。魯之棄信。亦已甚矣。趙氏鵬飛曰。前年。伐其國。奪其地。盟其君。今又圍邾。邾何慊於魯哉。虐邾甚矣。 李氏廉曰。來會。來朝。來奔喪。猶不免伐。取漷沂田。受繹盟。猶不免圍。不至於以邾子益來。不止也。小國困於水火甚矣。諸侯無伯。宜哉。

附錄左傳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於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癸丑。奔邯

鄟。十一月。趙鞅殺士皐夷。惡范氏也。

庚戌　敬王二十九年　**四年**　晉定三十一年。齊景五十七年。衛出二年。蔡昭二十八年。鄭聲十年。曹陽十一年。陳閔十一年。杞僖十五年。宋景二十六年。秦悼公元年。楚昭二十五年。吳夫差五年。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二月公作三月　殺公穀作弒

左傳　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鍇後至。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蔡世家云。文侯申。生景侯固。固生靈侯般。般生隱大子。

令昭侯申。是隱太子之子。杜世族譜亦然。計昭侯是文侯玄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是。又曰。公孫辰。公孫姓。公孫霍雖竝是弑君之黨。而非弑君之首。首是公孫翩。翩賤。故稱盜。不言弑其君者。賤此盜也。盜賤不得有其君。故以盜爲文。不得言弑其君。 石氏介曰。一國之君。行有軍從。居有衛兵。而爲賊所殺。蔡之無臣子甚矣。 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非也。盜卽微者爾。辟稱人。故云盜也。 杜氏諤曰。蔡侯爲一國之君。不能自正。而爲賤者所殺。其貶可知也。 趙氏鵬飛曰。宣十七年。書蔡侯申卒。葬蔡文公。自文至是纔五世。不宜與五世祖同其名。傳者誤也。闔弑吳子。書弑而此書殺。闔盜均臣。吳子。蔡侯均君。不宜彼書弑而此書殺。亦字誤矣。要之百千歲後。更篆爲隸。更隸爲楷。不能無誤也。因其誤而爲之說。則鑿矣。然蔡侯一國之君。而盜得殺之。蔡亦有臣子乎。春秋書之以責臣子。更弑爲殺。非義也。

蔡侯申既誤。則以弑爲殺。其誤可知矣。家氏鉉翁曰。弑蔡侯者公孫翩。非賤者而書盜。討之也。弑其君以求說於楚。是盜也。首惡者不名。亂黨衆。不容悉書。槩目之曰盜也。季氏本曰。殺。公穀作弑是也。王氏樵曰。穀梁所謂不以上下道道者。如閽不得君其君之比。則可也。稱盜者。直言其人盜賊耳。非不以上下道而然也。稱盜殺者。以千乘之君。爲盜所殺。欲以見義。故不言弑。亦非內其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張洽謂弑者積漸之名。蔡昭不道。上得罪於大國。下無道於其民。忠謀不用。無罪見殺。故翩之事。成於一旦。春秋以盜殺書之。所以見其幾於獨夫也。此說尤穿鑿。昭侯蓋亦足哀耳。何詆之深乎。盜賊之名。一也。穀梁有三盜之說。亦非也。公羊以賤乎賤者爲罪人。亦無據。

[案]杜氏預。以稱盜爲賤。孔氏穎達。暢言之。石氏介。謂蔡無臣子。家氏鉉翁。謂亂黨衆。不容悉書。皆是也。胡傳專

責蔡侯。而於弒君者有恕辭。不可以訓。故删之。

# 蔡公孫辰出奔吴

【集說】陳氏傅良曰。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夫人慶父。與聞乎弒矣。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吴。則辰與聞乎殺矣。季氏本曰。蔡昭侯之弒。辰爲正卿。必蹤跡可疑者也。故奔吴。

# 葬秦惠公

# 宋人執小邾子

【集說】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伐鄭入曹。而無所忌。趙氏鵬飛曰。小邾子。固微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書人以執。其貶可知。李氏廉曰。伐曹執邾之役。蓋齊景圖霸無成。而宋亦有

志於爭權也。當合宋襄執滕。用鄫子。圍曹。等看。汪氏克寬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不稱名。無罪也。以私怨擅執小國之君。又不歸諸京師。其罪大矣。

##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蠻公作曼音蠻　書執止此。

**左傳** 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

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於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負函。杜注楚地。當在今信陽州。　繒關。杜注楚地。　梁。霍。杜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梁南有霍陽山。皆蠻子邑。　陰地。杜注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　豐。杜注楚邑。析南有豐鄉。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豐鄉城。其地與鄖陽相接。　析。杜注楚邑。析縣屬南鄉郡。今淅川縣及內鄉縣之西北境。皆析地也。　菟和。杜注菟和山。在上洛東。今陝西西安府商州東有菟和山。通襄漢之道。　倉野。杜注在上洛縣。今商州東南有倉野聚。　少習。杜注商縣武關也。武關在今西安府商州東少習山下。故亦名曰少習。　三戶。杜注丹水縣北有三戶亭。漢桓帝河間孝王子博封三戶亭侯卽此。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

三戶
城。

【公羊】赤者何。戎曼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

【胡傳】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文公執曹伯。則曰畀宋人。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爲日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

【集說】陳氏岳曰。霸主執列國之君。歸於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乃書與歸于京師文無異。是責晉不當執。不宜歸于楚而歸于楚明矣。高氏閌曰。諸侯有罪。方伯請命於天子。問罪。然後執而歸諸京師。正也。不請王命。而執之歸于京師。若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其罪爲輕。若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執諸侯畀諸侯。其罪已重。今晉爲列國盟主。而執戎蠻子歸于楚。以君臣言。則楚爲君矣。以彊弱言。則楚爲伯矣。

家氏鉉翁曰。戎蠻雖邇於楚。亦嘗服屬諸夏。昭十六年。楚乘其亂。誘其君而殺之。楚實無道。戎之叛之。宜也。於是自拔歸晉。晉人倘畏楚之盛彊。拒而弗納。可也。聽其去而適他國。亦可也。乃詐而執之。以歸于楚。晉之罪大矣。故書人以貶之。　季氏本曰。蠻爲楚所陵。自拔投晉。晉反助楚爲虐。人誰賴之。

**城西郛**

【集說】杜氏預曰。備晉也。

**六月辛丑亳社災**亳步各切　公作蒲

【公羊】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天火也。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楊氏士勛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右社稷。彼謂天子諸侯之正社稷受霜露者。周禮又云。決陰事於亳社。明不與正同處。明一在西。一在東。故左氏曰。間於兩社。爲公室輔。是也。

程子曰。書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國既亡。則社自當遷。湯存之以爲後戒。故但屋之。則與遷之無異。既爲亡國之社。則自王都至國都。皆有之。使爲戒也。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魯有亳社。災屋之故有災。此制計之。必始於湯也。

家氏鉉翁曰。或曰。此周之亳社。災爲天下記異。亦通。

汪氏克寬曰。亡國之社災。戒魯之危亡也。七年左傳云。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則新作亳社之屋可知矣。不書新作亳社者。以其當作。故不志也。

邵氏寶曰。湯作夏社。爲後戒也。周存亳社。

其猶湯之志歟。凡都邑皆有之。蓋舊社云爾。

##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集說】汪氏克寬曰。在位二十三年。子虞毋嗣。是爲隱公。

##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集說】高氏閌曰。國亂故緩。

## 葬滕頃公

【附錄左傳】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畤。陰人。盂。壺口。會鮮虞。納荀寅於柏

人。

臨。杜注晉邑。今直隸眞定府臨城縣東有臨城故城。春秋晉臨邑。漢之房子縣也。欒。杜注晉地。在趙國平棘縣西北。今欒城縣及趙州北境。皆古欒邑地。屬直隸眞定府。鄗。杜注晉邑。卽高邑縣也。今眞定府柏鄉縣北故城鎭。卽故鄗城地。晉高邑也。逆時。杜注晉地。水經注。濡水回湍曲復。亦謂之曲逆水。春秋齊國夏伐晉。取曲逆是也。酈道元以逆時爲曲逆矣。今曲逆故城。在直隸保定府完縣東南二十里。壺口。杜注晉地。潞縣東有壺口關。在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大行山口。俗名吾兒峪是也。柏人。杜注晉邑。趙國柏人縣也。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西有柏人故城。

辛亥　敬王三十年

**五年**　晉定二十二年。齊景五十八年。衛出三年。蔡成公朔元年。鄭聲十一年。曹陽十二年。

陳閔十二年。杞僖十六年。宋景二十七年。
秦悼二年。楚昭二十六年。吳夫差六年。

**春城毗** 毗頻夷反公作比又作芘

集說 杜氏預曰。備晉也。 師氏協曰。魯以千乘之國。不能親仁善鄰。鎮撫民庶。既無威彊之可畏。又無德禮之可懷。乃區區屢奪民力以興土功。故往年。城莒父及霄。又城啓陽。又城毗。六年。又城邾瑕。一叛於晉。而畏懾自備之不暇。又安能爲國而無獘邪。 湛氏若水曰。書春城毗。譏不時也。不宜城也。夫禮義惟城。而金湯不與焉。魯助晉叛人。以啓晉釁。可謂墮禮義之大閑。而乃屢城以自救焉。末矣。豈其時乎。豈其宜乎。

**夏齊侯伐宋**

集說 高氏閌曰。齊之伐宋。所以圖霸也。 王氏貫道曰。齊方挾諸侯以伐晉。而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欲爭

伯也。故齊侯伐宋。汪氏克寬曰。定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距此六年。未有釁端。而景公忽興師以伐宋。豈以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恃彊陵弱。故託是討之。以圖霸歟。然景公內不能正其國。區區脅制以爭伯權。是以鄭衞魯宋雖從之而不心服也。老將衰而耄及之。猶不知省。無何身歿子弒。卒以國與陳氏。公孫丑稱晏子以其君顯。抑末矣。

# 晉趙鞅帥師伐衞

【左傳】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昭子曰。夫非而讎乎。對曰。私讎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死於柏人。夏。趙鞅伐衞。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

集說 杜氏預曰。衞助范氏故也。家氏鉉翁曰。輒以子拒父。齊國夏爲之圍戚。逆也。蒯聵以父伐子。晉趙鞅爲之伐衞。其順矣乎。吁。齊固失矣。晉亦未爲得也。晉人倘欲修明霸業。陳大義以示天下。當請之天王。名諸侯伐衞。執輒歸諸京師。命公子郢而立之。然後於義爲允。若私於蒯聵。必求其入。亦非春秋所許也。況實以范氏之故。而納蒯聵以爲名乎。卓氏爾康曰。是時齊與晉爭伯。而列國諸侯。堅於黨齊者。衞鄭耳。荀寅士吉射。乃趙鞅之讎。衞故庇之。鞅度齊兵力彊盛。未可與爭。寅射。附衞。未可猝動。於是計納蒯聵以爲衞主。是將制其心腹。掣其肘腋。一舉兩得耳。

##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左傳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大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

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萊。杜注齊東鄙邑。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有萊子城是也。

**集說** 張氏洽曰。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前有晏嬰。後有孔子。晏嬰告之以陳氏將竊其國。孔子告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亦知說而從之矣。而卒不能用。及大臣以未有大子告之。反使之姑謀樂。而勿憂無君。卒致死肉未寒。子弑國亂。曾未十年。陳恒弑簡公而移其社稷。豈不爲無遠慮者之戒歟。家氏鉉翁曰。景公行事無一可稱。彼謂晏子以其君顯。殆不然歟。

冬叔還如齊還音旋

【集說】高氏閌曰。使卿弔。且會葬也。

閏月葬齊景公

【公羊】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畧也。

【穀梁】不正其閏也。

【集說】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畧也。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於數也。然則鄭氏之意。以爲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

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爲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陳氏岳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苟以閏數則二年之內已有二十五月安得謂之三年歟苟以閏數而書則諸書崩薨卒葬皆宜書矣奚獨斯也孫氏復曰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祥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劉氏敞曰葬之爲事以月斷者也以閏數宜矣何謂不正乎　蘇氏轍曰春秋不書閏月此其書閏何也喪事不數閏譏其以閏月葬也　趙氏鵬飛曰喪以年計者言期而不言閏以月計者閏亦月也安得不計　王氏樵曰案成六年穀梁傳云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穀梁之意以爲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與公羊不同公羊謂九月五月三月之喪既以月斷則得數閏是以葬亦數閏以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亦數月故也如穀

梁之說。是此葬齊景公。自九月。併理閏月。爲五月而葬。失喪事不數之義。春秋譏之。故曰不正其閏也。

案 數閏不數閏之說。公穀二傳不同。主公羊者。劉氏敞。趙氏鵬飛也。主穀梁者。陳氏岳。孫氏復也。徐氏彥。王氏樵。兩用之。今竝存以俟考。

**附錄左傳**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壬子 敬王三十一年

## 六年

晉定二十三年。齊安孺子荼元年。衛出四年。蔡成二年。鄭聲十二年。曹陽十三年。陳閔十三年。杞僖十七年。宋景二十八年。秦悼三年。楚昭二十七年。吳夫差七年。

**春城邾瑕**

瑕公作葭 書城止此。 邾瑕。杜注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今在濟寧州南十里。

集說 許氏翰曰。定哀十六年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事晉。諸侯方爭。是以高城深池。務守其國。以捍禍亂。然使魯能脩其政如治城者。則天下歸之。豈特自守而已。三年以來。歲書城邑。以著魯無德政。勞民荐數如此。後雖城邑。不復志矣。　高氏閌曰。瑕。邾邑。魯未嘗取於邾。而遽城之。見魯之迫邾也。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邾益微弱。魯以不義彊城之也。聖人因其城而繫之邾者。不與魯之擅幷人土也。　汪氏克寬曰。邾瑕。如魯濟之類。魯有負瑕。故稱邾以別之。魯取不書。恐如杞成之不見於經耳。

#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傳 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昭十二年。楚人伐徐之歲。楚虔方熾。而書晉伐鮮虞。十五年。楚寇少安。不能輯睦中夏。

而荀吳伐之。定四年。召陵罷會。楚有可乘之機。而士鞅及衛孔圉伐鮮虞。五年。吳方入郢。士鞅又伐鮮虞。於是盡失諸侯。又有趙鞅之伐。則晉伯業之衰。皆由陪臣封殖。貪伐鮮虞故也。

## 吳伐陳

**左傳** 吳伐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於城父。

**集說** 高氏閌曰。陳。楚與也。吳之入楚。使召陳侯。陳侯不來。吳人怨之。元年侵陳。今復伐陳。修怨也。陳自是與吳成。

##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左傳**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

偪我盡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盡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

**集說**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奔而後陳乞弒君之謀得肆矣　陳氏傅良曰齊殺其大夫高厚齊崔杼弒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來奔齊陳乞弒其君荼聖人之垂誡深矣　張氏洽曰高國爲國世臣從君於昏受其顧命力不足以衛上委君而逃書奔以罪其不忠也　家氏鉉翁曰景公放逐長子而樹孽子國高受託孤之寄景公葬甫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以死奉荼曾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　王氏

樵曰。案世子。國之本也。大臣。國之榦也。齊景公廢長立
少。輕其國本。屬諸高國。旣愚且懦。故陳乞逐之。如振槁
葉。而弑君立君。皆在其手。莫或敢難。使景公早定樹子。
擇任忠賢。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雖百陳氏。豈能盜其
國哉。春秋書齊國夏高張來奔於前。陳乞弑其君荼
於後。其以爲輕其國本。託國非人之戒者。至明切矣。

## 叔還會吴于柤

**集說** 許氏翰曰。叔還以吴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吴好也。
李氏廉曰。春秋之末。臣與吴會者二。然後有黃
池之兩伯。魯不
得不任其責也。

##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左傳**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
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

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
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
昭王攻大冥。卒於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
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
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
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
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
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
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
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
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
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
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
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
茲。由己率常可矣。

大冥。杜注陳地。當在陳州項城縣境。

集說 家氏鉉翁曰。楚昭敗而知懼。是以不亡。李氏廉曰。左傳載楚昭有死餅之志。及其命公子啓爲王。與不肯移禍於令尹司馬等。亦足見昭王之賢。又載子西子期子閭之讓國不立。亦足見三子之賢。故楚不終衰。又曰。楚子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也。此足以證諸侯不當三望之事。

附錄左傳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

#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荼音徒又丈加反公作舍

左傳 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

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闞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於句竇之丘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

駘。杜注齊邑。殳冒淳。杜注地名。路史殳成國。一名冒澤。

【公羊】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於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弒舍。

【胡傳】陽生曷爲不稱公子。非先君之子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己。則以父母之心爲心者。景公命荼世其國。

已則簒荼而自立是自絶於先君豈復得爲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也然而弑荼者陽生與朱毛也曷爲書陳乞陳乞使人迎陽生寘諸家名諸大夫而示之曰此君也諸大夫知乞有備不得已逡巡北面再拜而君之爾故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弑荼者朱毛與陽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弑主劉氏敞曰公羊曰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

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諼也。非也。如公羊之說。陽生本正。與商人相似。弒而代立。與商人相似。陽生諼而弒之。商人亦諼而弒之。所以諼之雖殊。所以爲諼則同。今何故陽生商人。乖異若此哉。公羊本欲引商人以求與之合。而事同文別。反更大繆。乃知例苟不通者。雖曲說。愈僞也。何休以爲不舉陽生弒者。諼成於乞。然則是公子比之類也。公子比。棄疾宜效死勿聽。故坐弒君。陽生。亦宜效死勿聽者也。亦當坐弒君。公子比首惡。陽生不蒙首惡。何哉。又曰。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然而荼受命。陽生不受命。如此。陽生得罪於先君。荼乃其君也。弒先君所命。是則弒其君矣。又何云不以陽生君荼乎。假命先君廢陽生爲非義。自可聽天子伯主治之耳。今至躬弒其君。春秋猶詭其罪以與陳乞。何哉。且令陳乞無預陽生之事。春秋又將彊委一卿以弒君之罪乎。要之陳乞主陽生。而弒荼可知也。

孫氏覺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弒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弒也。不以陽生首惡者。

陽生之入。陳乞名之。荼之弒。陳乞爲之。加陽生弒君之罪。則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弒君。則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焉。程子曰。稱齊陽生。見景公廢長立少以啓亂也。高氏閌曰。春秋書弒君之賊。雖其人不自爲。必以禍所從發爲主。所以誅其意也。又曰。觀從名公子比而虔死。陳乞名陽生而荼死。乞蒙弒君之惡。而從乃委罪公子比。何也。從陪臣也。能始禍而不能定其所立。比以衆立。而不顧其君。是比弒之也。乞大臣也。齊已有君。而又外求陽生。陽生雖入。而不能自定其位。乞以彊立之。而不顧其君。是乞弒之也。從雖名比。然公子有三焉。比不自立。可也。乞名陽生。固將君之矣。陽生爲君。則孺子荼何所置哉。故春秋別嫌明微。不以其迹而同其誅也。　陳氏傅良曰。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弒其君剽。則喜爲衛侯弒也。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則乞爲陽生弒也。荼之弒。得國者。陽生也。曷爲不以罪齊無知者罪陽生。於是齊政。由陳氏矣。彼陽

生者。亡公子而已。乞不有無君之心。則陽生爲僇矣。張氏洽曰。春秋譏景公之廢長立幼。而不稱公子陽生。何也。人君立子而不以正者。皆徒設此心。兩棄之也。故凡當然而君父處之不以其道者。君子不立乎其位。伯夷叔齊。寧他人有之而不敢當。春秋豈敢遂予之以公子而正名之哉。家氏鉉翁曰。陽生之入與小白書入同。然小白之入。齊無君也。陽生之入。齊有君矣。荼弑在陽生既入之後。然其謀實定於陽生未入之前。不與小白同也。晉獻公殺世子而立嬖妾之子。其事與此畧相似。荼則卓也。陽生則夷吾也。陳乞則里克也。然夷吾不預殺。而陽生實預於殺。則陽生又不得與夷吾同也。且弑荼立陽生乃乞之本謀。故專罪陳乞。陽生於諸子爲長。以序當立。景公黜長立幼。以是名亂。春秋不坐陽生以首惡之罪。示人君立子以長不以愛。其寓戒之意深矣。李氏廉曰。此條公羊當國之説。非是。至其載陳乞本末。獨詳於左氏。有以知春秋罪乞之大意。則胡氏詳

矣。蓋當廢立之際。大臣當據經守正。守死不回。然後可。不然。必陷於大惡。里克陳乞事。正同。卓氏爾康曰。書齊陽生入于齊。上文無所蒙。下不言歸。不言齊陽生將不知其爲何國公子也。非以其當有國而繫之齊也。

##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說 高氏閌曰。魯人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即位以來。四用兵於邾。積明年入邾之亂。 趙氏鵬飛曰。既城瑕矣。邾何恃哉。宜乎伐邾之必克也。

## 宋向巢帥師伐曹

集說 高氏閌曰。樂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

癸丑 敬王三十二年 **七年** 晉定二十四年。齊悼公陽生元年。衛出五年。蔡成三年。鄭聲十三年。曹陽十四年。陳

閔十四年。杞僖十八年。宋景二十九年。秦悼四年。楚惠王章元年。吳夫差八年。

##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瑗于眷反

**左傳** 七年。春。宋師侵鄭。

**集說** 高氏閌曰。不務德而加兵於人。故書侵。張氏洽曰。老丘之役。宋鄭始因隙地。以起兵爭。卒致各取其師。以逞其殺人之志。所以詳其交爭之實也。家氏鉉翁曰。宋連歲有事於曹。意鄭爲援而侵之也。李氏廉曰。宋之叛晉久矣。豈復爲晉討鄭乎。左氏非。汪氏克寬曰。老丘敗在定十五年。是後九年。取鄭師于雍丘。十三年。取宋師于嵒。

##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曼音萬

晉師侵衛。

左傳　衛不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五年晉伐衛。至今未服。　高氏閌曰。衛輒拒其父。至今六年矣。猶未納也。晉不以此致討。而以范中行氏。加兵於衛。故書侵。

# 夏公會吳于鄫 鄫穀作繒

左傳　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

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

【集說】高氏閌曰。吳欲霸諸侯。魯先往會之。張氏洽曰。此年書會吳。所以著哀公之失謀於始。而遺患於後日也。家氏鉉翁曰。晉衰而卽齊。景死而事吳。趨利棄信。春秋所惡也。

##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傳】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

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於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囚諸負瑕。負瑕故有繹。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范門。杜注邾郭門也。茅。杜注高平西南有茅鄉亭。在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繹。杜注邾

山也。在鄒縣北。郭璞曰。繹山純石積構。連屬。如繹絲然。今嶧山一名邾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古時縣治在山南。而今徙於山北也。負瑕。杜注魯邑。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在今山東兖州府滋陽縣西二十五里。

**集說** 趙氏匡曰。穀梁曰。其言來者。外魯之辭。予謂來者。至內之辭也。何外之有。如紀伯姬來。豈是外魯乎。陳氏岳曰。交陣而獲其君。則曰獲。入國滅國而以其君歸。則曰以。書於諸侯。則曰歸於魯。則曰來。 劉氏敞曰。伐國而克。此衆人之所禱祠而求。玉帛而賀者也。而君子諱之。諱之。不敢多其功。不敢享其名。非惡功名也。功不可訓。而名不可傳也。其事好還。是以明年而吴伐我。魯之存者。幸而已矣。且吴之彊。不能以是行於楚。魯之弱。顧能以是行於邾乎。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此之謂也。公羊云。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

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無取於內辭也。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諉。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又曰。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亦非也。諸侯擅入人之國。爲大惡可矣。戰而獲人獲者。則大惡矣。獲之者。豈可同其科哉。又此自入而以歸。不得以獲解也。穀梁曰。其言來者。外魯之辭。非也。春秋褒善貶惡。直書入邾。又言以邾子益來。於君親之過。而無所隱。義已足矣。豈以一失之故。遂外其君乎。且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夫歸。可施於人。不可施於我。來。可施於我。不可施於人。詳於此之意者。可以知春秋之文矣。　蘇氏轍曰。魯入邾。以邾子益來。而不言滅。何也。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吴。明年吴爲之伐魯。魯復邾子。故不言滅。在外曰以歸。在內曰以來。內外之別也。　薛氏季宣曰。伐邾本三家。而公自爲之。不得已也。公內迫於三家。三家歸過於上也。　王氏樵曰。案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於其事。獲則三

家享其利。討則公受其惡。春秋以諱不在公。是以直書而不諱也。舊說諱爲隱其惡。若隱其惡。何名爲直筆乎。蓋諱。避之也。避其名而遜其辭。以示尊敬也。今言他人之遇㐌。否罪戾。死喪恥辱。則正言之。至於所尊所敬。則婉順言之。此人之情。春秋之義也。魯自作三軍。分公室。而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權不在公也。蒐于紅不書公。兵不在公也。襄公還自楚。聞季氏取卞。至於欲適諸侯。地不在公也。故納叛人。叛邑。凡內惡悉書而不諱矣。以諱不在公也。胡氏謂書以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去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左傳** 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

曹伯陽卽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

黍丘杜注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案下邑卽今之夏邑也屬河南歸德府黍丘亭在縣西南 揖丘當在今曹縣界 大城當在今曹州界 鍾當在今定陶縣界 邘當在今定陶縣界

**集說** 高氏閌曰曹伯奸宋是以致討然宋之伐曹數矣今又圍之亦已甚矣故貶而人之苟將卑師少豈能圍之乎 陳氏傅良曰書救曹何曹卒滅於宋也自魯救晉凡晉楚之救皆不書六十年矣其再見以列國無霸而諸侯自相救也 家氏鉉翁曰列國無盟主諸侯擅侵伐更相吞噬不奪不饜春秋書宋圍曹罪宋也

書鄭救曹。與鄭也。春秋與鄭之能救。所以愧齊晉諸大國之不能救也。李氏廉曰。謝氏曰。曹之病於宋久矣。大國無一爲之援。而鄭能帥師救之。善之也。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六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七

甲寅 敬王三十三年

## 八年

晉定二十五年。齊悼二年。衛出六年。蔡成四年。鄭聲十四年。曹陽十五年。陳閔十五年。杞僖十九年。宋景三十年。秦悼五年。楚惠二年。吳夫差九年。

##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傳 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非也。當此時。魯人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失宋公之惡。苟責無罪之魯。甚無理也。蘇氏轍曰。此滅曹也。書曰宋

公入曹。而不書滅。言自滅也。猶虞之滅。言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滅也。鄭氏玉曰。宋公滅曹。而經書入。先儒以爲力能救而不之救。故不言滅。信爾則救者之罪。何責乎曹之過也。或又謂滅者。亡國之善辭。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爲曹亡春秋之終。興滅國。繼絶世。夫子嘗有此言也。於是曹不言滅。其意蓋謂夫子至此。不忍書滅也。義失之巧。詳考其義。與公入邾。以邾子益來。同文。然其既殺曹伯。又無復曹之事。亦不應以内辭書外事也。入字疑誤。　湛氏若水曰。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罪滅國也。入曹俘君。不必言滅。而實滅也。

案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爲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 吴伐我

書伐我始此。

左傳

吴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病之。王問於子洩。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三月。吴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吴竟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吴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吴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名之而至。又何求焉。吴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

戰於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
國未可望也明日舍於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
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
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
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將盟景
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
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
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
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
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

東陽杜注魯邑呂氏春秋夏孔甲遊於東陽即此也
在兗州府費縣西南七里今名關陽鎮　五梧杜注
魯邑今費縣西有五梧城　蠶室杜注魯邑或曰今
滕縣東三十里有蠶母山是也案春秋滕不屬魯亦
應在費縣
西北境

胡傳 吳爲郳故。興師伐魯兵加國都。而盟於城下。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諱之也。來戰于郎。直書不諱。盟於城下。何諱之深也。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亦云急矣。欲盟城下。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晉師從齊。齊侯致賂。晉人不可。國佐對曰。子若不許。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遂盟于袁婁而春秋與之。今魯未及虧。不能少待。遂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夫棄國者。其能國乎。使有華元國佐之臣。則不至此矣。故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爲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彊。偷生惜死。至於侵削凌遲。而不知耻者之戒也。

集說 孫氏復曰。吳伐我。以郳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於都城也。 黃氏仲炎曰。讀春秋。而知魯之爲國。始末三變焉。魯始受敵國之兵。如戰于郎。戰于奚。而不言伐我西鄙者。蓋邊鄙有備。敵至則戰。故言戰。不

言其伐也。觀左氏載奚之戰。先是齊人侵魯。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謹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以此知當時魯之邊鄙。尚有素備也。其後疆場之備弛。故敵兵得以乘之。而春秋書曰伐我北鄙。伐我西鄙。然猶見鄰敵之寇。止爲邊患。而不能直造其國也。今哀公之世。如受吳齊之師。則又不復云伐我北鄙。伐我西鄙。而直言伐我者。以見其直造於我國都也。夫使敵兵得踰越邊鄙。而直造其國都。則其爲國可知矣。家氏鉉翁曰。吳伐我以救邾。而書法無褒辭者。春秋之貴救。貴義也。茅成子之請救於吳也。動吳子以利。吳子說於利而動。是以率師造於魯之城下。不責魯以存邾。遽受盟而返。何救之足言。其後吳責報於邾者不已。執其君而擾亂其國。存亡國者。顧如是乎。李氏廉曰。春秋伐我者必書四鄙。不使難邇我國也。獨此與明年國書伐我爲特筆。蓋曲在我也。謝氏曰。不至國都。則書某鄙。至國都。則書伐我。亦是。又曰。是時魯政雖

陵。無以爲國。然觀左氏所記。盡忠死難之士。皇多有之。
此所以爲禮義之國歟。公山不狃。以叛亡之人。而處心
尚能如此。賢於人遠矣。孔子欲往。豈無意夫。汪氏克
寛曰。哀公卽位七年。加兵於邾者五。而且入其國。俘其
君。自入春秋。魯恃彊凌弱。未有若是之甚也。此年書吳
伐我。此事以觀。則魯之受伐。蓋有由矣。前此書侵伐必
言四鄙。見魯之國都。猶足爲守也。至於是年。吳兵直抵
魯之城下。則魯之四境。屛藩蕩然。而國不足爲國矣。哀
公之經。兩書伐我。若曰。我能入邾。吳能爲邾而伐我。我
能會吳伐齊。齊能興師而伐我。我雖據事直書。而詳味書
法。亦有反己
自咎之意焉。

**夏齊人取讙及闡** 闡尺善反公作僤後同　闡。杜注在東平剛縣北。漢志。剛縣。故闡城。
今兗州府寧陽縣。本魯闡邑地。
故剛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

【左傳】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

【穀梁】惡內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伐兵未加。而魯與之邑。陳氏岳曰。凡用兵而取。先書伐。次書取。不用兵而取。第書取。程子曰。內失邑不書。君辱當諱也。不能保其土地民人。是不君也。已與之。彼以非義而受。則書取。此與濟西田是也。魯入邾而以其君來。致齊怒。吳伐。故賂齊以說之。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爲邾故取讙闡。左氏則以季姬未歸故。齊人來討。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案齊取讙闡。公穀謂齊爲邾故。與左氏不同。程子及家氏鉉翁。皆主公穀。於情事甚合。然春秋事據左氏。苟無大謬。則存以俟考。今故竝錄三傳。

附錄左傳 或譖胡姬於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殺胡姬。

# 歸邾子益于邾

左傳 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

穀梁 益之名。失國也。

集說 胡氏銓曰。先書吳伐我。又書齊取二邑。然後書歸邾子于邾。則是畏吳懼齊而歸之也。黃氏仲炎

曰。魯以不道。肆虐於邾。物極必反。於是吳攻其國。齊取其田。不勝困挫。乃始歸邾子于邾。易所謂不威不懲者。小人也哉。

##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嬖。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於潞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麇之以入。遂殺之。

潞。杜注齊邑。當在齊之郊外。

##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過音戈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世族譜云。僖公過。悼公曾孫。案悼公祖文公。以昭六年卒。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譜誤。

## 齊人歸讙及闡

左傳 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季姬嬖故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不言來者。齊本取讙闡。脅魯歸邾子。今既歸邾子。則齊遂所欲。故歸讙闡。非感於義而心悅誠服。故不言來歸。

案 宣公賂齊。感齊之德。非齊脅之也。故其歸言我此。則取歸。竝不言我。不諱之中。猶有諱焉。

乙卯 敬王三十四年

## 九年

晉定二十六年。齊悼三年。衛出七年。蔡成五年。鄭聲十五年。陳閔十六年。杞閔公維

春

元年。宋景三十一年。秦悼六年。楚惠三年。吳夫差十年。

附錄左傳 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於吳。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

王二月葬杞僖公

集說 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必有故。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雍於勇反又於用反 雍丘。杜注雍丘縣。屬陳留郡。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治。

【左傳】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以郟張與鄭羅歸。

【公羊】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穀梁】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集說】杜氏預曰。左傳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　許氏翰曰。春秋之季。日尋干戈。詐力相傾。奇變滋起。於是始志取人之師。甚其譎。惡其盡也。鄭以不義。深入敵境。而圍其邑。此固喪師之道也。　黃氏仲炎曰。取鄭師者。盡俘以歸。掩爲己有也。不言敗。言取。敗可知矣。　李氏廉曰。胡氏左氏例。覆而敗曰取。悉虜而俘之曰取。觀左氏所載使有能者無死。而止以二人歸。則殺人多矣。春秋之末。特書

取師者二。謝氏所謂著其禍之大者。是也。自定十五年。老丘之役以來。宋鄭結怨久矣。故皇瑗悉力取雍丘之師。罕連悉力取嵒之師。蓋不勝忿怨。以至此也。長平之坑。所由來漸矣。此當與隱十年。鄭莊取三國之師同看。

## 夏楚人伐陳

**左傳** 夏。楚人伐陳。陳卽吳故也。

**集說** 李氏廉曰。六年。吳伐陳。楚昭救之。卒於城父。不克而還。則陳之卽吳。惟彊是從而已。昭王旅卒。楚惠君臣。不念陳之有德於楚也。而亟伐之。此春秋所以救予吳也歟。 汪氏克寬曰。陳之爲國。屢滅於楚。而僅存者也。今而從吳。亦以楚之屢伐。而求以自託焉耳。楚不思所以自反。而憤陳之背已。攻之荐數。而不已。今年伐陳。明年。公子結復伐之。十三年。公子申又伐之。陳之困於楚。終春秋之世。雖其力弗克自振。而楚之暴横不

道。其罪蓋不可勝誅矣。

## 秋宋公伐鄭

【集說】汪氏克寬曰。鄭雖不義。宋覆其師而盡取之。亦云憯矣。而又君親帥師以伐其國。明年。偏師再伐。十二年。向巢又伐。十三年。鄭人復取宋師。然則宋鄭之喪師。皆其自取之也。 卓氏爾康曰。宋景不自揣量。妄圖興伯。前年以曹伯陽歸。而齊晉不加討。則其志益驕。且皇瑗又盡俘許瑕之師。則視滅鄭不啻入曹之易矣。鄭非弱國。豈肯遂爲臣虜。連年侵伐。不能得志於鄭。而喪師于嵒與雍丘之役。得失相當。兵驕者敗。宋之謂也。

【附錄左傳】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

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

邗。杜注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

##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吳子使來儆師伐齊。

**丙辰**

敬王三十五年

## 十年

晉定二十七年。齊悼四年。衛出八年。蔡成六年。鄭聲十六年。陳閔十七年。杞閔二年。宋景三十二年。秦悼七年。楚惠四年。吳夫差十一年。

## 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左傳】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集說】高氏閌曰。先爲魯所俘。而又來奔。其不知恥甚矣。陳氏傅良曰。吳人討邾。奉太子爲政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是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敵國。猶以自致之文書之。

## 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左傳】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於鄎。齊人弒悼公。赴於師。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鄎。杜注齊地。

**集說**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不書弒。孔氏穎達曰。傳稱齊人弒悼公。赴於師。則陽生被弒矣。而經書卒。是以疾死赴也。襄七年。鄭伯髡頑卒于鄵。傳稱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知此亦以疾死赴。故不書弒也。吳氏澂曰。當時以吳師在齊而公卒。遂以爲弒爾。鄭氏玉曰。經書卒。而傳稱齊人弒悼公。以赴於師。蓋夫差怒齊之止吳師。率四國之師以臨齊。齊人恐懼。無以爲解。而悼公適斃。乃僞赴於師。若曰。齊君得罪於吳國人已討之矣。無辱諸侯之師。吳師乃還。史因其赴而書弒。經考其事。乃書卒也。王氏樵曰。齊大國也。止師。小嫌也。齊人何至遽弒其君以說乎。以吳伐我。且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而況齊乎。故悼公之弒。傳未可信。信經可也。

**案** 陽生之死。傳書弒而經書卒。杜氏預謂以疾赴。孔氏穎達引鄭伯髡頑爲證。於情事相合。吳氏澂。鄭氏玉。王

氏樵。皆疑之。謂齊爲大國。何
至弑君以說乎。亦是一說。

## 夏宋人伐鄭

集說 許氏翰曰。既取其師。伐而
又伐。惡其修怨不已也。

## 晉趙鞅帥師侵齊

左傳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
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犂及轅。
毀高唐之郭。
侵及賴而還。
犂。杜注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或曰。齊大夫隰氏之
采邑也。今濟南府臨邑縣西有漯陰故城。本齊犂邑。
水經注漯水逕漯陰縣故城北。縣故犂邑。今巨漯亭
是也。
轅。杜注祝阿縣西有轅城。漢置瑗縣。屬平原

郡。水經注。瑗。卽轅也。今山東
濟南府禹城縣西北有瑗城。
【集說】高氏閌曰。齊帥諸侯以貳晉。可以討矣。然趙鞅加
兵於有喪之國。聖人弗與也。故書侵異乎士匄矣。
吳氏澂曰。吳猶遭齊喪而去之。晉乃乘齊喪而伐之。
曾吳之不若也。　李氏廉曰。傳書伐。而經書侵者。乘吳
之亂。伐齊之
喪。無名甚矣。

## 五月公至自伐齊

【集說】高氏閌曰。齊魯接境。而公會吳伐之。旣聞其喪。則
遂班師可也。所以久而不歸者。公之進退。制在吳
故也。　李氏廉曰。哀公編書公會吳者五。獨此
役與黃池書至。蓋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

## 葬齊悼公

【集說】高氏閌曰。公雖不廢喪紀。往會其葬。不足以贖過。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集說】杜氏預曰。書歸。齊納之。李氏廉曰。彄。蒯聵之黨。令歸于衛。必從輒而棄蒯聵。故十五年。蒯聵入國。彄復奔齊。

**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夷公作寅

【附錄左傳】秋。吳子使來復儆師。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書救止此。

左傳 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集說 杜氏預曰。季子不書。陳人來告不以名。陳氏傅良曰。自魯救晉。凡救皆不書。書鄭救曹。則列國無霸。諸侯自相救也。列國無霸。諸侯自相救。春秋憫焉。而特書之。吳救陳。諸夏幾於亡矣。春秋之所甚懼也。汪氏克寬曰。宣十一年。楚縣陳。尋復封之。昭八年。楚滅陳。十三年。復封陳。

案 吳不挾陳以叛楚。則楚陳無釁。何用救哉。陳之禍。吳爲之也。救庸足多乎。此當與楚救鄭同。蓋志在於爭諸侯。非扶危恤患之義也。延陵季子。亦自言之矣。胡傳謂吳以號舉。爲深著楚罪。殊失經旨。朱子所謂以義理爲穿鑿者也。

丁巳

敬王三十六年

# 十有一年

晉定二十八年。齊簡公壬元年。衛出九年。蔡成七年。鄭聲十七年。陳閔十八年。杞閔三年。宋景三十三年。秦悼八年。楚惠五年。吳夫差十二年。

##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左傳** 十一年。春。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彊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

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
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
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
已徒卒。老幼守宮。次於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
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
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
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
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
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
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
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
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
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子羽銳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
曰。驅之。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
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
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清。杜注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盧縣。令長清縣也。穫曲。杜注郊地名。

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今齊師及清涉泗。非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傳說復於

**胡傳** 高宗曰。惟甲冑起戎。惟干戈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爲壯。自反而不縮。則爲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郲子。齊之甥。魯嘗入郲。以其君來。齊人爲是取讙及闡。請師於吳。曲在我也。及歸郲益。而齊人歸讙及闡。又辭吳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吳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伐我云者。我自有以致寇。垂後王臨難。省躬之戒。所以譏哀公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伐我二十有一。唯哀八年吳伐。此年齊伐。止書伐我。餘皆言四鄙。又曰。高郵孫氏謂春秋之始。內魯而外諸

夏。故魯爲他國所侵伐。必曰某鄙。哀公之經。再書伐我。同魯於諸侯。竊以爲春秋詳內而略外。故外之侵伐止書國。而魯書四鄙。非尊魯而卑諸侯也。此書伐我不言地。比於兵加國都之例。所以貶之也。然傳載老幼守宮。次於雩門之外。師及齊師戰於郊。冉求曰。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則齊師逼迫於魯之國都矣。杜諤曰。直曰伐我。見其以國言之也。然則國書之伐與他伐異矣。王氏樵曰。案師及齊師戰於郊。右師奔。齊人從之。至於涉泗。則兵實加國都矣。故直言伐我。無他說也。然公斂處父謂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是前此無兵及近郊者。吳師克東陽而進。次於泗上。子服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請少待之。弗從。負載造於萊門。吳人盟而還。齊師在清。冉有請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不可。居封疆之間。不可。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孟氏始黽勉以右師從。從而又後。戰而先奔。微冉有在左師。則魯事敗矣。是

時政在季氏。生事啓釁。故二家不肯同力。前之吳師。後之齊師。名之而來。傳國都而止。故春秋兩書伐我。所以見魯之益衰。其亦傷之而已。

## 夏陳轅頗出奔鄭 轅公作袁 頗破多反

**左傳**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服脯焉。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

**集說** 許氏翰曰。春秋書轅頗之奔。所以爲人臣附上以刻下。託公以營私者之戒也。 家氏鉉翁曰。聚斂媚上者。固當有討。然國不能自討。致衆怒而逐之。是衆爲政也。而可哉。

##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

# 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書戰書獲止此。齊魯交兵亦止此。

左傳　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於嬴。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

帶焉。寘書於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

博。杜注齊邑。漢置博陽縣。金升爲泰安州。今故城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東南。嬴。杜注齊邑。屬泰山。

**集說**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國書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又曰。事君者。自盡而後求進焉。成民而後求用焉。治內而後求服焉。夫以吳之無道。犯間上國。涉數千里之地。以伐人之邦。固求棄疾於人。與之俱靡焉爾。國書之用齊也。內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而輕與之戰。其不愛百姓也。不亦甚乎。故善戰者服上刑。所謂爲志乎此戰者是也。 高氏閌曰。戰不書公者。沒公。乃所以深貶公也。且書及吳我師戰于艾陵。不可也。書及公吳戰于艾陵。不可也。先言公會吳伐齊。繼書及吳戰。則公與貶可知矣。書獲國書。與宋華元同。然華元生獲。而國書死獲。故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也。 薛氏季宣曰。戰不書伐。令書伐何。難乎公之會

吳與齊戰也。會伐則戰見矣。吳自入郢之後。困而久不能見。公之六年。稍出而伐陳。吾叔還會之于柤。公又會之于鄫。還而入邾。吳以邾故伐我。而齊取讙闡。由是齊魯始睽。齊歸二邑。則固知罪矣。我之不寘。固與吳合。前年會伐齊。固有國書之報。卒會吳而勝齊。吳之威加北方。多魯之力也。春秋書公會伐而不言會戰。難言。而有以見之也。李氏廉曰。此戰以國書主之者。吳之來伐齊人皆知其不可禦而必敗矣。苟能全民兵。嚴守備。屈之以義。而勿與交鋒。則齊可以坐困彊吳而却之矣。今乃以伐魯方歸之罷兵。未息肩。未解甲。而快志於一朝之忿。師敗身獲。爲國大殃。故艾陵之戰。以國書主之者。深罪之也。

**附錄左傳**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

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顚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

##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四年。滕子結卒。虞母代結爲君。來赴。故書也。

**附錄左傳** 秋。季孫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

##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 衛世叔齊出奔宋

**左傳**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於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於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衛人立遺。使室孔姞。疾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及桓氏出。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使處巢。死焉。殯於鄖。葬於少禘。初。晉悼公子憖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悼子即位。故夏戊爲大夫。悼子亡。衛人翦夏戊。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犂。杜注衛邑。外州。杜注衛邑。城鉏。杜注宋邑。巢。杜注衛地。寰宇記。巢亭在襄陵縣南二十里。今河

南歸德府睢州巢亭是也。鄖。杜注衞地。少禘。杜注衞地。

集說 高氏閌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附錄左傳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弗聽。

戊午 敬王三十七年

# 十有二年

晉定二十九年。齊簡二年。衞出十年。蔡成八年。鄭聲十八年。陳閔十九年。

杞閔四年。宋景三十四年。秦悼九年。楚惠六年。吳夫差十三年。

## 春用田賦

**左傳** 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穀梁**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胡傳**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田什一。助而不稅。魯自宣公初稅畝。後世遂以爲常。而不復矣。至是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令用田賦軍旅之征。非

矣。田以出粟爲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爲主而足兵。周制。
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稅二十而
五。則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爲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
者。獨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
削其本。何以爲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近世議
弛商賈之征。達於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寛農民。後及
商賈。知春秋譏
田賦之意矣。

**集說** 杜氏預曰。直書之者。以示改法重賦。 陸氏淳曰。
以田多少出軍賦也。孫氏復曰。田者。井田也。賦
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稅。至於哀公。則又甚焉。
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曰用
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 劉氏敞曰。用田賦者。
籍田爲賦也。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取於民也有常。用
田賦。非正也。 呂氏大圭曰。陳君舉謂。以丘賦一乘爲
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一人以爲兵也。然九夫

為井。六十四井為甸。甸出革車一乘。則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令凡受田者。皆出一人為兵。比古七倍。恐加兵不至如是之甚。賈逵以為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令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於常賦十六倍。於理亦未宜然。吳氏澂曰。宣公稅畝。首壞井田什一之法。則賦民之財也。非古矣。成公作丘甲。賦民之力也。非古矣。至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竭矣。

萬氏孝恭曰。周制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令哀公以計口率泉。為不足於用。又計田而使之出泉以為賦。李氏廉曰。孔子惡冉求聚斂附益之言。蓋在此時。又曰。田賦之說。杜氏以為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令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則是一丘出馬二匹。牛六頭也。范氏注穀梁同之。然杜氏於作丘甲條內。已曰令魯使丘出甸賦。是一丘十六井。已出馬四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復以為出馬一匹。牛

三頭乎。此其前後自相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別之。賈氏以爲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蓋以爲井出丘賦也。夫一井八家。而使出一馬三牛之賦。可乎。故胡氏獨用國語。國語載孔子對冉有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六百四十斛。秉芻二百四十斗。缶米十六斗。不過是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大率以爲田主出粟。而賦則取於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則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矣。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要之二家說爲長。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令賦於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春秋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丘

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汪氏克寬曰。杜預
范甯皆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
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然丘甲之法。增三之一。今別
田及家財各爲一賦。則是比先王之制。而加倍不翅矣。
亦未可信。要之計田而斂取民財。以克軍賦之用。而其
數之多寡。則不可考爾。孔子云。丘亦足矣。蓋以計丘而
出兵車。乃賦之常法。安可計田而又賦其財哉。觀哀公
年饑。用不足。及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之言。則爲
斂財以足用。可知矣。王氏樵曰。今案賦之本義。專爲
出軍。計兵而出兵車。賦之常法。今計田而出。故曰田賦。
漢計口而出。則曰口賦。蓋春秋諸侯盟會禮繁。兵戎事
廣。不能復守先王之籍。故魯用不足。則初稅畝。益兵則
作丘甲。至哀公遠事彊吳。事克政重。二猶不足。復用田
賦。蓋託以軍用。加斂於田。計田而出貨財也。其數之多
寡。則不可考。大約稅畝多乎什一。田賦又多乎稅
畝矣。稅畝。私田始有征也。田賦。私田又加征也。

##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傳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經而拜。

公羊 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穀梁 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娶同姓也。

胡傳 孟子。吳女。昭公之夫人。其曰孟子云者。諱娶同姓也。禮。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別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矣。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而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綴之以姓而弗別。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

姻不通。周道然也。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強吳。以去三家之權。忍娶同姓。以混男女之别。不命於天子。以弱其配。不見於廟。不書於策。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書孟子卒。雖曰爲君隱。而實亦不可掩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人諱娶同姓。謂之孟子。春秋不改。所以順時。范氏甯曰。葬當書姓。諱。故亦不書葬。

啖氏助曰。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故曰孟子卒。

劉氏敞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何以不曰夫人薨。命於天子。然後成夫人。孟子不受命。不可以稱夫人。蓋自是魯夫人不命於天子也。王氏葆曰。是時季氏當國。孔子與弔。而季孫不絻。孔子亦放經而拜。是知當時不以小君待之矣。

高氏閌曰。國人不以爲非。而昭公乃知避其名。春秋亦因其實而書之曰孟子卒。朱子曰。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薛氏季宣曰。知其非禮。而異其名。雖欲蓋而彌彰也。吳氏澂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葬不備禮。況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汪氏克寬曰。或謂舊史固書夫人孟子薨。春秋不書夫人而書卒。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必不可也。然小君之薨。必書夫人某氏。當時既鶻突稱呼曰孟子。則國史必不可書夫人孟子薨。春秋因舊史之文。而非禮之實已見矣。案傳。襄二十三年。晉嫁女於吳。則同姓之昏。非自昭公始。春秋於孟子以隱辭書之。所以深責秉禮之魯歟。

## 公會吳于槖皋

槖章夜反又音托 槖皋。杜注在淮南逡遒縣東南。今江南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皋鎮。漢之槖皋縣。春秋吳邑也。

**左傳** 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

乃不尋盟。

**集說** 王氏葆曰。吳欲尋盟。非衛賜之言不可却。故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鄖音云公作運鄖。杜注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今江南揚州府如皋縣東立發壩古發陽也。亦名古鄖。

**左傳** 吳徵會於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摽也。國狗之瘈。無不噬也。

而況大國乎。秋。衞侯會吳于鄖。公及衞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衞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衞。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衞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衞君。衞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衞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衞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衞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乃舍衞侯。衞侯歸。效夷言。子之尚幼。曰。君必不免。其死於夷乎。執焉。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

【集說】王氏錫爵曰。子貢就緩字發出所以緩之故。無中生有。能令聞者魄奪。

# 宋向巢帥師伐鄭

【左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玉暢。杞縣東北三十里有玉帳。或云古玉暢。案杞縣爲春秋宋地。北與陳留接壤。傳曰。宋鄭之間。或即是也。錫。地名。路史商末錫疇子斯在宋鄭之間。鄭人滅之。以處宋元公之孫。彌作。頃丘。嵒。戈。皆地名。

【集說】李氏廉曰。自皇瑗取鄭師之後。書宋公宋人伐鄭者再。宋兵亦可以釋怨矣。而向巢之師復起。是必欲殺平元之族而後已也。全師覆没。亦蹈前日鄭人之覆轍。佳兵不祥。其事好還。信哉。

## 冬十有二月螽

【左傳】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九月之初。尚溫。故得有螽。 孫氏復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爲異之甚。 呂氏大圭曰。左氏以爲失閏之故。然明年九月螽。又十二月螽。恐不專爲失閏。 家氏鉉翁曰。十二月螽。氣燠也。宣十五年冬蝝生。與此記同。左氏所錄。疑非聖人之言也。 王氏樵曰。案明年九月螽。蟲災亟作而不時。直以失政爾。非關閏也。

**案** 左氏載孔子之言。杜氏預以爲失閏。然二年之間。三以螽告。其災甚矣。故先儒多駁之者。今竝存其說。

己未

# 十有三年

敬王三十八年。晉定三十年。齊簡三年。衛出十一年。蔡成九年。鄭聲十九年。陳閔二十年。杞閔五年。宋景三十五年。秦悼十年。楚惠七年。吳夫差十四年。

# 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左傳** 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以六邑爲虛。

**公羊** 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穀梁** 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取師。誅取者之不仁。以多殺爲功也。先書宋取鄭師。責宋也。今書鄭取宋師。亦責鄭也。朱氏睦㮮曰。宋鄭怨。巳十三年。雖造端由於罕達。然宋自九年皇瑗取鄭師之後。宋公宋人兩伐鄭。亦可以釋憾矣。而向巢之師復起。何耶。故是年鄭亦取宋師于嵒。彼以諼來。我以諼報耳。

**夏許男成卒** 成公作戌

集說 汪氏克寬曰。元公也。國滅後。楚立之。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書會止此。黃池。杜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于黃池。沂水出蓋縣臨樂山。入於泗。而濟水在封丘縣南。是時夫差既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封丘之濟。杜氏所謂近濟水也。今黃池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

左傳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公羊 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史承而書之 孔氏穎達曰七年會吳于鄫十二年會吳于槖皋皆不稱子此稱吳子故解之夫差欲伯中國尊天子而自號爲王則諸侯不服故去其僭號自稱吳子以告令諸侯故諸侯之策承而書曰吳子吳語說此事云晉侯命董褐告吳王曰今君奄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荊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是其去僭號也於此會去王號耳其於吳國猶稱王不改也

陸氏淳曰趙子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於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令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乃云吳爲會主與經不同不足取也故留其兩伯之辭而已公羊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黃池魯地

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爲吳同爲會主。故不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爲議耳。

劉氏敞曰。公羊曰。吳主會也。案吳主會。必非晉所願也。春秋宜曰公會晉侯暨吳子于黃池。則與公羊例合矣。今乃曰及吳子。此其晉魯汲汲我欲之者邪。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何休以謂云爾者。欲爲魯侯殺恥。故不書諸侯也。吾謂春秋審欲爲魯侯殺恥者。書諸侯乃宜矣。無爲乃沒之也。

許氏翰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此二國史籍之異也。顧自宋之盟。則晉已爲楚所先。陵遲至於黃池之時。豈能復與吳爭。國語信也。晉人恥吳先之。故諱焉耳。

高氏閌曰。首止先及而後會。所以尊王世子也。黃池先會而後及。所以外吳子也。吳泰伯之後。與周同姓。狂僭大號。擾亂列國。夫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今吳爲黃池之會。以主盟列國。是二王也。將置周王於何地耶。聖人自十年吳伐齊之後。春不書王。以見天下之無王。此春秋

之所以終也。陳氏傅良曰。黃池之盟不書。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公會晉侯及吳子。雖兩伯之辭。而終不以吳晉同主盟也。單平公不書。不忍書也。鄭氏玉曰。會于黃池。吳子主之。晉魯聽命矣。然吳楚有僭王之罪。聖人終絕之而莫之與也。此所以序晉吳上而書及以終春秋之會盟也。汪氏克寬曰。辰陵。于蜀。于申。楚雖主盟而晉不與。故春秋皆先楚。以紀實也。于宋。于虢。楚同主會。且先於晉。然晉君猶未同盟。故春秋但先晉以正名。而不書及焉。今黃池之會。吳子主盟。而晉定公以奕世之伯。魯哀公以秉禮之望。皆俯伏聽命於壇坫之上。故春秋先晉以存中國之名。而書及以著兩伯之實。則內外之分不紊。而彊弱之勢自見矣。穀梁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使夫差果能尊周。則當序單平公於吳晉之上。如葵丘宰周公之例矣。吳語又謂趙鞅使董褐復命。責其僭王。而夫差降爵稱公。夫以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而反能使吳王黜其僭號乎。

殆不足信也。

[案]黃池之會。左傳稱乃先晉人。吳語稱吳公先歃。晉侯亞之。二說者。諸儒互有所主。夫宋之盟。晉國方彊。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也。吳方在會。而邊遽猝以越亂告。吳王駭懼。刎其告者七人。則謂吳子內惕而不敢復爭。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又謂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爲先。而吳語即云吳先歃。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姑竝存之。

##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集說]高氏閌曰。楚畏吳之彊。無如之何。故乘吳之出會而伐陳也。

## 於越入吳

【左傳】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到七人於幕下。

姑蔑。杜注越地。今東陽大末縣。案越地西至於姑蔑即此。秦置大末縣。今衢州府龍游縣也。

【胡傳】吳自柏舉以來。憑陵列國。黃池之會。遂及兩伯。可謂彊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吳。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

莫之敵也。而越巳入其國都矣。吳侵列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在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不待貶絕。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而可廢乎。

**集說** 孫氏復曰。吳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 薛氏季宣曰。吳子不戒。爭中國之諸侯。而越卒入吳。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吳子忘不共戴天之恥。而求諸侯於外。此越之所以伯諸侯乎。

**附錄左傳**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

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名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惟命遂囚以還及戶牖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

戶牖。杜注陳留外黃縣西北東昏城是。
今東昏故城在開封府蘭陽縣東北。

## 秋公至自會

##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魏下公無曼字
霸國侵伐止此。

集說 許氏翰曰。晉以范中行之難。伐衛。伐鮮虞。間齊之難而一侵之。又再侵衛。而諸侯卒莫之宗。師雖數出。能侵而已。家氏鉉翁曰。此霸國侵伐之終事也。晉之盛。威行天下。今其衰也。趙鞅魏曼多數修怨於衛。衛卒不服。豈力不足哉。鞅曼多志不在求諸侯。志於怙權自私而已。李氏廉曰。晉事止於此。李氏曰。讀隱桓之春秋。而知王澤之竭也。讀昭定哀之春秋。而知伯烈之壞也。晉霸復盛於悼公。浸衰於平昭。而遂廢於頃定。夫晉以奕世九君之業。豈無積累之功。著在列國。至頃定一壞而不可復收。嗚呼。廢興存亡。未有無故而然者也。

千尋之木。物能蠹之。必其中先腐壞戕蝕。而後蠹生焉。嘗原晉事之顛末。而察其所由失矣。或曰。晉之微也。有楚弗攘。有吳弗抑。二彊竝立。伯權遂弱。自召陵擁十八國之衆。不能振旅。至於戎蠻之執。晉俛焉北面而事楚以京師之禮。自吳滅巢滅徐。伐陳伐齊。晉不能誰何。迄乎黃池之會。吳哆然操方伯之令。而下以列國命晉。春秋由是絕筆焉。則晉之失伯。實吳楚之張也。曰。諸侯苟合。吳楚豈能間乎。其端在諸侯之先貳。當時以齊景衛靈。宋景之君。其國皆彊。勠力周旋。何患於吳楚。今也齊景公有抑晉代興之志。宋衞魯鄭之君。無非攘臂以從齊者也。蓋晉執行人叔孫婼。與邾大夫坐。而失魯。執宋仲幾。樂祁犂。而失宋。涉佗成何詬衞。而失衞。荀寅辭蔡而失蔡。假羽旄於鄭。而失鄭。是以齊得以盡取諸侯。鄭則與齊盟于鹹。會于安甫矣。衞則與齊盟于沙。次于五氏矣。魯則與齊會于夾。會于牽。宋則與齊會于洮矣。終而齊侯衞侯且伐晉矣。則晉之失伯。乃諸侯之離也。曰。晉國苟

治。諸侯安得背乎。其原在大夫之先叛。使六卿諸臣。如先大夫之肅。皆盡忠以輔公。何憂乎齊衛。今也。彊家多門。各求封殖。而削弱之禍。獨歸宗國。自趙鞅取衛貢五百家。動晉陽之甲。自韓不信執宋命卿。不顧踐土之盟。自魏舒南面涖政。敢干位以命大事。而趙籍魏斯韓虔。爲諸侯之萌已成矣。則晉之失伯。乃大夫之擅也。曰。晉之禮義素明。則大夫豈得擅乎。利勝而義微。此上下之所以不奪不饜也。范鞅請冠。而魯使蒙執趙鞅受楊楯。而宋卿賈禍。邯鄲爭貢。而三卿亂國。或取季孫之賄。而昭公弗納。或求蔡侯之貨。而伐楚之師徒出。或索十牢。而吳人借爲口實。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晉伯之衰。又誰咎歟。此春秋所以謹義利之辨。察天理人欲之分。正君臣上下之位。而示後世以防微杜漸。反本澄源之道也。

## 葬許元公

九月螽

【集說】黃氏震曰。高氏集注曰。去歲十有二月螽。今年九月螽。十二月又螽。爲災甚矣。愚案左氏傳凡十二月螽。皆以爲司歷之過。若以此月爲螽猶未蟄。則以秋爲冬。差一時也。民時亂而農功失。司歷之過一至此乎。天下寧有此理哉。況螽乃災異。非候蟲之常。以時而蟄者也。螽卽蝗也。蝗蝻在地。冬雪乃深入。今冬煖而有螽。將蔓延爲來歲之災。尤災之甚者也。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孛音佩又音勃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於旦也。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高氏閌曰。不言宿名者。董仲舒。劉向。以爲不加宿也。文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

大辰。皆言所次。而此獨不言。則不加宿可知也。蓋著人事所名也。家氏鉉翁曰。天欲旦。太陽將升。而孛見焉。妖星干太陽。駭常之變也。汪氏克寬曰。星孛東方。乃東方悖亂。吳爭彊而越滅之之徵也。

## 盜殺陳夏區夫

區烏侯反公作彄苦侯反

集說 高氏閌曰。區夫。徵舒之後。徵舒弒逆。楚人殺之。而陳人猶使世執國政。春秋因其爲盜所殺而書之。與華孫同意。盜殺蔡侯申。盜殺陳夏區夫。當春秋之季。世變之極。至於盜興而專殺國君卿大夫。則亂已極矣。趙氏鵬飛曰。春秋書盜者四。殺君者一。殺兄者一。殺大夫者二。以盜之賤而及君大夫之貴。其國無政刑矣。

## 十有二月螽

集說 呂氏本中曰。此年九月螽。十二月又螽。比年十月螽。陰陽錯亂甚矣。當世君臣。亦可以自省矣。 許

氏翰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於二年三螽。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巳窮。天命巳去。君子之心。於魯巳矣。

**附錄左傳** 吳及越平。

庚申 敬王三十九年

# 十有四年

晉定三十一年。齊簡四年。衛出十二年。蔡成十年。鄭聲二十年。陳閔二十一年。杞閔六年。宋景三十六年。秦悼十一年。楚惠八年。吳夫差十五年。

# 春西狩獲麟

**左傳** 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大野。杜注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元和志。大野澤。一名鉅野。今山東兗州府嘉祥縣西有獲麟堆。

蓋嘉祥。本鉅
野分置也。
**公羊** 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
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
袂拭面。涕沾袍。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
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蓋虞人修常職。故不書狩者。
**集說** 大野在魯西。故言西狩。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
麟者。仁獸也。何休云。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
以爲仁也。鄭氏詩箋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
釋獸云。麐麕身。牛尾。一角。李巡曰。麟瑞應獸名。孫炎曰。
靈獸也。京房易傳曰。麟麕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
下黃。高丈二。廣雅云。麒麟狼頭。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鐘
呂。行步中規。折旋中矩。遊必擇土。翔必有處。不履生蟲。
不折生草。不羣不旅。不入陷穽。不入羅網。文章斌斌。說
文云。麒。仁獸。從鹿其聲。麟。大牝鹿也。從鹿粦聲。釋文云。

冬獵爲狩周之春夏之冬故稱狩也桓四年公狩于郎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禚禚郎二者公親行皆書公狩此狩不書公卿者蓋是虞人賤官自修常職公卿不行故不書狩者名氏此狩常事本不合書書之爲獲麟故也傳稱狩於大野大野之澤在魯國之西故言西狩得用曰獲定九年傳例也杜以獲麟之義惟此而已先儒穿鑿妄生異端說公羊者云麟是漢將受命之瑞周亡天下之異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彊秦項交戰然後劉氏乃立夫子故爲之隕泣案此時去漢二百七十有餘年矣漢氏起於匹夫先無王迹前期三百許歲天巳豫見徵兆其爲靈命何太遠乎言既不經事無所據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修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也賈逵服虔潁容等皆以爲孔子自衞反魯考正禮樂修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麟感而至取龍爲水物故以爲修母致子之應若然龍爲水物以其育

於水耳。麟生於火。豈其產於火乎。孔子之作春秋。門徒盡知之矣。丘明親承聖旨。目見獲麟。丘明何以不言。弟子何以不說。子思孟軻去聖尤近。荀卿著書尊崇禮德。麟若應孔子而來。著書無容不述。何乃經傳羣籍了爾不言。以其既妖且妄。故杜悉無所取。

趙氏匡曰。公羊穀梁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聖人作經。爲天子法。不苟記祖所逮而已。且如所言祖者。謂曾祖乎。高祖乎。如謂曾祖。孔子曾祖防叔。則孔父三世之孫。如謂高祖。孔子高祖祁父。亦孔父二世之孫。孔父死於桓二年。其孫不得見隱審矣。計防叔祁父之時。應在閔僖之間。春秋則當起於閔僖。不宜始隱公也。又曰。穀梁曰。不言其來。不外麟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有也。皆非也。謂之獲麟矣。則不得言其來。不得言其有。記事之理也。何說乎。即以言其來爲外之。季子來歸。亦外之耶。即以言其有爲使

不恒有犬有年亦使不恒有耶故守一而廢百謂之章句之儒去道遠矣朱子曰春秋獲麟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犬槩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李氏廉曰感麟而作春秋之說杜氏何氏程子謝氏呂氏張氏諸家多同絕筆獲麟之說諸家皆不過以爲所感而起因以爲終而何氏獨以爲春秋之成文致太平託言太平而瑞應至故就以麟終焉此其異也文成致麟之說本於范氏而胡氏因之其意直以爲孔子自衛反魯即修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於關雎之應而能事畢矣蓋亦祖於何休之遺意也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作起獲麟而文止於所起學公穀者以謂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於獲麟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荀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絕於哀公十三年十二月螽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至於如是之盛故曰文成致麟耳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聖人之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大行於後世矣。爲人君而法乎春秋。則可以命德而討罪。躋斯世於至治。爲人臣而學乎春秋。則可以善善而惡惡。尊主而庇民。其義得行。則天理流行。人欲遏。孟子論孔子作春秋之功。以爲一治。豈不信哉。

季氏本曰。周道衰廢。人欲橫流。亂賊接跡。撥亂反正。孔子作春秋以明王法。雖無麟。固將作矣。孔子之卒。在後二年。苟非平日所嘗用心。豈能詳哉。故文成致麟之說。元凱斷其妖妄。兹不復論。若必謂感麟始作。則理亦未盡焉。

陳氏際泰曰。西狩獲麟。其論者非一家。一曰麟獲而孔子始作春秋。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爲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麟不獲。孔子終不作春秋否也。一曰文成而麟至。麟而獲也。烏在其爲瑞。而可以應文成也。春秋以天道終。又非也。春秋以天道終。是卽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彰大之。凡此皆尊聖人之過。而不得其實。計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之末年。或在哀公之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案吾夫子以道不行。而有乘桴之歎。鳳不至。圖不出。而有已矣之嗟。蓋天下之莫宗。久已知之。其欲從事於屬辭比事。以垂世立教者。非一日矣。春秋一書。豈必感麟而後作乎。若夫文成致麟。修母致子。應孔子而來之說。尤爲不經。胡傳乃謂。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於野。不亦謬乎。古昔盛時。治化翔洽。休徵畢至。爰有麟鳳。以昭太平之祥。今見戕於虞人。似亦不足以爲瑞也。善乎朱子之言曰。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此眞通儒卓識。可以一洗紛紛穿鑿之論矣。至於絶筆獲麟。杜氏預謂感麟而作。固所以爲終也。鄭氏樵謂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也。歐陽氏修謂孔子得魯史記。自隱公至於獲麟。遂刪修之。義在春秋。不在起止。諸家所見不同。皆非篤論也。麟獲於哀公十四年。春秋成於是年之九月。越二年而孔子卒。夫國史編年之體。案年書事。至於年終乃止。則哀公十四年之事。魯史自當備錄。必不僅書獲麟而遽止也。史家記錄時

事。必闕其近數年。以俟異日之採緝。若謂孔子作春秋。
亦闕其近數年。則當至十四年冬而止。或至十三年冬
而卽止。何爲忽止於十四年春乎。是當仍以朱子爲斷
矣。朱子曰。大槩出非其時。被人所殺。是不祥。蓋麟爲仁
獸。聖王之嘉瑞也。今出非其時。而虞人戕之。聖心能無
傷乎。然則感其不祥。而遂絕筆焉。聖人亦非無所寓意
也。今故遵朱子爲定論。而凡謂感
麟而作。與夫文成致麟者。皆不錄。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七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八

附錄經傳

[案]聖經絕筆獲麟。弟子欲記孔子之卒。採魯史以續之。至十六年四月而止。左氏則終於悼公之四年。大全於獲麟以後。經傳皆刪而不錄。今考韓趙魏共滅知伯。左傳以是終。通鑑以此始。故仍附錄於後。

##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左傳]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集說】杜氏預曰。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修之經。丘明亦隨而傳之。終於哀公。以卒前事。其異事則皆略而不傳。

**夏四月齊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

舒州。史記田常執簡公於徐州。崔駰曰。即春秋舒州也。案舒州。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薛城是。後漢郡國志云。薛城在春秋之季曰徐州。竹書紀年云。邳遷於薛。改名徐州。亦曰舒州。

【左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及即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闞不可竝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已有喪而止。既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

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大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成子將殺大陸子方。陳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及耏。衆知而東之。出雍門。陳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東郭賈奔衛。庚辰。陳恒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

及此。

豐丘。杜注陳氏邑。

**集說** 王氏世貞曰。迹成子之兄弟。如公而遷公於寢也。豈不昭然叛逆事哉。而猶聞公怒而將出。若有迫於所遭之不幸者。蓋姑以是激私黨之怒。以濟其謀焉耳。非其情也。意如之受伐。請以五乘亡。彌牟之拒輒。欲自北門出。奸雄飾詐。大都如此。

庚戌叔還卒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陳宗豎出奔楚

##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曹。杜注哀八年。宋滅曹以爲邑。

左傳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鞌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鞌七邑。而請享公焉。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魋也。今將禍余。請卽救。司馬子仲曰。有臣不順。神之所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請以君命名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旣食。又奏。公曰。可矣。以乘車往。曰。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麇焉。公曰。雖魋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君憚告子。野曰。嘗私焉。君欲速。故以乘車逆子。與之乘。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曰。君與之言。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子頎騁而告桓司馬。司馬欲入。子車止之。曰。不能事君。而又伐國。民不與

也。祇取死焉。向魋遂入于曹以叛。

逢澤。杜注地理志云。在滎陽開封縣東北。遠疑非。孔氏穎達曰。漢書地理志。臣瓚案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縣有逢忌陂是也。宋都雎陽。去開封四百餘里。故杜以遠疑。蓋宋都之旁。别有逢澤也。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南有蓬池。與尉氏縣接壤。古逢澤也。

## 莒子狂卒

##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

**左傳** 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不能。亦入于曹取質。魋曰。不可。既不能事君。又得罪於民。將若之何。乃舍之。民遂叛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不可以絶向氏之祀。辭曰。臣

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魋出於衞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爲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名之陳成子亦名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

丘輿杜注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輿城是也

# 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左傳

甲午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論語錄此事。與此小異。彼云。沐浴而朝。此云齊而請。彼云公曰告夫三子。此云公曰子告季孫。禮。齊必沐浴。三子季孫爲長。各記其一。故不同耳。彼於退而告人之下。又云之三子告。此無文者。傳是史官所錄。記其與君言耳。退後別告三子。唯弟子知之。史官不見其告。故傳無文也。程子曰。以魯之衆。加齊之半。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正明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左傳　初。孟孺子洩將圉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爲成之病。不圉馬焉。孺子怒。襲成。從者不得入。

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
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於衢。聽共。弗許。懼不歸。

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

陳轅買出奔楚

有星孛

饑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成叛

左傳 十五年。春。成叛於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夏。
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
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
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

辭上介。芋尹蓋對曰。寡君聞楚爲不道。薦伐吳國。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隊。絕世於良。廢日共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於君所。雖隕於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之。　秋。齊陳瓘如楚過衞。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

桐汭。杜注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良。杜注吳地。

夏五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

鄭伯伐宋

秋八月大雩

晉趙鞅帥師伐衛

冬晉侯伐鄭

及齊平

**左傳**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見公孫成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爲子役。其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館

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
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
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媢杏以南書
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讙與闡寡君是
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
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衛孔圉取大子蒯
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
內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
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
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
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
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
迫孔悝於厠彊盟之遂劫以登臺欒寧將飲酒炙未熟
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
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

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大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大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

冠氏。杜注陽平館陶縣。

衛公孟彄出奔齊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

## 二月衞子還成出奔宋

左傳 十六年。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衞侯使鄢武子告於周曰。蒯聵得罪於君父君母。逋竄於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

##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左傳 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

【集說】杜氏預曰。仲尼既告老去位。猶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　陸氏德明曰。孔子作春秋。終於獲麟之一句。公羊穀梁經是也。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丘明因隨而作傳。終於哀公。從此以下。無復經矣。

【左傳】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及西門。使貳車反祏於西圃。子伯季子。初為孔氏臣。新登於公。請追之。遇載祏者。殺而乘其車。許公為反祏。遇之。曰。與不仁人爭。明無不勝。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或以其車從。得祏於槖中。孔悝出奔宋。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

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名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勝自厲劒。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劒。不動。勝曰。不爲利

諂。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媢者。去之。吳人伐愼。白公
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
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
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焚庫
弒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弒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
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
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
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聞其
殺齊管修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閭爲王。子閭不可。遂
劫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
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
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圉公陽穴宮。
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
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
絶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
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

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冑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此事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頯黃氏。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使寬爲司馬。而老於葉。

平陽。杜注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韋城南有平陽城。亦曰平陽亭。水經注云。廩延南故城。卽平陽亭是也。白。杜注楚邑。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慎。杜注汝陰慎縣也。今江南鳳陽府潁上縣西北有慎城。水經注云。潁水經慎縣故城。是其地。頯黃。杜注吳地。在今寧國府境。

**集說** 甘氏雨曰。子高於白公之未亂也。知其不可近。及其既亂也。奉兵而入。罪人斯得而楚國以定。可以

言知矣。使葉公因惠王之復。而身爲令尹。以行楚國之政。楚豈有閒言哉。追念子西子期之功。以其子爲令尹司馬。而身老於葉。有存國之勞。而不享有國之利。於是可以言仁矣。

【左傳】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大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大叔遺。遺奔晉。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名之。而擇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豎告大子。大子使五人輿豭從己。劫公而彊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

【左傳】十七年。春。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大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三月。越子伐吴。吴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

子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晉趙鞅使告於衞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若大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衞侯辭以難。大子又使椓之。夏六月。趙鞅圍衞。齊國觀陳瓘救衞。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豈敢廢命。子又何辱。簡子曰。我卜伐衞。未卜與齊戰。乃還。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謟。令尹有憾於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

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鄄入般師出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於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大子疾公子青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於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髠之以

爲呂姜髢。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舍諸潞。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彘也。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酁般邑以與之。酁般慍而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子儀克適宋。告夫人曰。麇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初。子仲將以杞姒之子非我爲子。麇曰。必立伯也。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麇也。公執之。皇瑗奔晉。名之。

笠澤。案禹貢震澤底定。卽笠澤也。爾雅謂之具區。今蘇州府吳縣西南太湖是也。昆吾之觀。杜注衛有觀在於昆吾氏之虛。今濮陽城中。案濮陽。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州西南有濮陽縣城。古顓頊之墟曰帝丘。

夏時爲昆吾氏所居。城中有昆吾臺。亦曰昆吾城也。
戎州。杜注戎邑。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有楚丘故城。
漢置已氏縣。以戎州已氏而名也。潞。杜注齊邑。
蒙。杜注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今屬青州府。
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

**左傳** 緩爲右師。　巴人伐楚。圍鄾。初。右司馬子國之卜
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寧如志。
何卜焉。使帥師而行。請承。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
三月。楚公孫寧吳由于蘧固。敗巴師於鄾。故封子國於
析。君子曰。惠王知志。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於元
龜。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　夏。
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而
復石魋與
大叔遺。
鄾。杜注楚邑。今湖廣襄陽府襄陽
縣東北有鄾城。古鄾子國。後屬楚。

【左傳】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夏。楚公子慶。公孫寛。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冥。杜注越地。

【集說】陸氏德明曰。案傳敬王崩在此年。世本亦爾。世族譜云。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據此則敬王崩。當在哀公十七年。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二年崩。子元王仁立。則敬王是魯哀十八年崩也。六國年表起自元王。乃本紀皆云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定王元年。是魯哀公之二十七年。與杜預世族譜爲異。又世本云。魯哀公二十年。是定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則定王之崩年。是魯哀二十七年也。衆說不同。未詳其正也。

**左傳**

二十年。春。齊人來徵會。夏會於廩丘。爲鄭故謀伐晉。鄭人辭諸侯。秋。師還。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於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於越。吳人殺之。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於越軍。曰。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之志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於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

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爲君子。對
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艾。杜注吳邑。豫章有艾縣。今
艾城在江西南昌府寧州西。

【左傳】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　秋。八月。公及齊侯
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皋。數
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是行也。公先
至於陽穀。齊閭丘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羣
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乃勤。爲
僕人之未次。請除館於舟道。辭曰。敢勤僕人。
顧。杜注齊地。商頌韋顧既伐。即此顧也。今山東東
昌府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　舟道。杜注齊地。

【左傳】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
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　冬。十一月。丁
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
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

甬東。杜注越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案句章。今浙江寧波府慈谿鎮海二縣地。海中洲。即舟山。今之定海縣也。縣東三十里有翁山。一名翁洲。即春秋之甬東。

**左傳** 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於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瑤。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於犂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 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英丘。杜注晉地。　犂丘。杜注隰也。
今山東濟南府臨邑縣有犂丘亭。

**左傳**

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將進。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躗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大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大子。國人始惡之。　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於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

左傳

二十五年。夏。五月。庚辰。衛侯出奔宋。衛侯爲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嗀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褚師與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後亡。公之入也。奪南氏邑。而奪司寇亥政。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於池。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爲夫人。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少畜於公。以爲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使三匠久。公使優狡盟拳彌。而甚近信之。故褚師比。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使拳彌入於公宮。而自大子疾之宮。譟以攻公。鄄子士請禦之。彌援其手。曰。子則勇矣。將若君何。不見先君乎。君何所不逞。欲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衆怒難犯。休而易間也。乃出。將適蒲。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鄄。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泠。彌曰。魯不足與。

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乃載寶以歸。公爲支離之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懿子知之。見子之。請逐揮。文子曰。無罪。懿子曰。彼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使吏遣諸其室。揮出。信弗內。五日。乃館諸外里。遂有寵。使如越請師。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爲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蒲。杜注近晉邑。史記。衛靈公曰。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蓋衛邑而與晉相近者也。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故蒲城是。

鄟。杜注齊晉界上邑。

泠。杜注近魯邑。

城鉏。杜注近宋邑。今大名府滑縣東有鉏城。水經

注云。濮陽西南有鉏丘城是也。

**集說** 王氏鼎爵曰。二子當君側而出惡言。視君不啻土苴矣。哀公宜隱忍待時而動。乃爲得耳。何遽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卒使二子生心。而上下之交如矛戟。此不明於居尊馭下之道者也。

**左傳** 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文子欲納之。懿子曰。君愎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子矣。衛師侵外州。大獲。出禦之。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皐如曰。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皐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衆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勿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衆曰。勿出。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爲此。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司徒期聘於越。公攻

而奪之幣。期告王。王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遂卒於越。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茷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冬。十月。公遊於空澤。辛巳。卒於連中。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名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於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於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茷使宣言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令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得夢啓。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已爲鳥而集於其上。咮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大尹謀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爲載書。六子

在唐盂。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門尹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授甲。使徇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於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於齊。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

空澤。杜注宋邑。在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東。水經注所謂獲水。又東南逕空桐澤北是也。

連中。杜注館

名。名勝志。連中館。在空澤後。遺址高二丈。俗呼連塚者是。空桐。杜注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今虞城縣空桐澤有空桐亭。

左傳 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二月。盟於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名。曰。固將名之。文子曰。他日請念。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晉荀瑤帥師伐鄭。次於桐丘。鄭駟弘請救於齊。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名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曰。大夫陳子。陳之

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瑤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中行文子告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衆雖過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今我三不知而入之不亦難乎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遊於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於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

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於桔柣之門鄭人俘酅魁壘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

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惎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

喪之。

平陽。杜注西平陽。孔氏穎達曰。宣八年城平陽注云。泰山有平陽縣。此年平陽。西平陽也。高平南有平陽縣。案高平。漢侯國故城。在今山東兖州府鄒縣西南。其西有平陽城。漢所置南平陽縣也。留舒。杜注齊地。今山東兖州府東阿縣西南有留舒城。水經注云。東阿魚山上有柳舒城是也。與東平州接壤。

集說　杜氏預曰。史記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

在春秋後二十七年。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八